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30-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 AN130-12号

致：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和《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2〕010701号”《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首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

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XYZH/2022CSAA10253”《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22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系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所称“新期间”系指2022年1-6月。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大额现金分红（《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3 月、9 月，发行人分红金额分别为 5,500 万元、10,000 万元；2021 年 2 月、12 月，发行人分红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1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利润分配 5,000 万元。

（2）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5,500 万元、16,0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35.95 万元、13,151.9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5,805.77 万元、13,595.87 万元、7,429.61 万元。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16,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红金额超过各年度净利润的原因，与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情况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结合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办法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说明历次利润分配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按持股比例分配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历次现金分红税款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均已按规定缴纳。

（3）说明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16,000 万元，但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又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出资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

分红款的具体用途的核查情况，分红款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虚构销售收入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期初以来分红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发行人该等分红事项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各股东派发现金分红的清单、付款回单，核查确认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3.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占对应期间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4.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确认相关草案或规划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5.查阅发行人分配利润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法》有关规定，确认利润分配的程序和要求；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历次现金分红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扣缴明细及完税证明，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就历次现金分红事宜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7.查阅《公司法》及出资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确认发行人增资又进行大额现金分红是否涉及抽逃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报告期银行流水及该等主体提供的大额流水说明以及持股 0.5%股东卢艳梅分红相关账户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等人员获得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或用途情况，特别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虚构销售收入或

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等；

9.取得发行人针对报告期期初以来历次分红有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10.就发行人历次分红事项访谈发行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业务经营的影响等相关事项；现金分红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红金额超过各年度净利润的原因，与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情况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 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报告期内、期后大额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红金额超过各年度净利润的原因，与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情况具有匹配性

（1）发行人注重股东合理回报，兼顾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及现金增资的需要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积累，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核心员工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分红及背景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金额（万元）	背景
2020 年 3 月	5,500.00	回报股东
2020 年 9 月	10,000.00	
2021 年 2 月	6,000.00	回报股东（主要资金实际用于当年末增资扩股）
2021 年 12 月	10,000.00	发行人拟增资扩股至 3.6 亿股，基于时间效率考虑，采用了先分红、后增资的方案，发行人现金分红 1 亿元后，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 1.6 亿元

2022 年 5 月	5,000.00	回报股东（考虑到此前股东的增资投入、个人所得税款项的缴纳以及未来一至两年股东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于首次申报报告期后实施了一次分红）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系结合股东回报并为全体股东 2021 年底同比例大额对发行人进行现金增资提供资金来源的背景下进行，发行人上述历次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分红方案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发展阶段特点和财务状况综合确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历次分红股东（大）会决议及付款回单，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分别实施现金分红 15,500 万元、16,000 万元、5,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各股东现金增资 16,000 万元。剔除主要用于现金增资的分红金额（即 2021 年度分红金额）后，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与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①	20,500.00
报告期合计净利润②	53,450.49
现金分红占比③=①÷②	38.35%
报告期合计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④	69,313.41
现金分红占比（剔除股份支付）⑤=①÷④	29.58%

根据发行人陈述，剔除主要用于现金增资的分红金额影响后，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比例具有合理性，其中 2020 年分红金额略高于当年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当年股份支付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较大，降低了该年度净利润。而从财务状况角度而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流动比例分别为 1.60、1.79、1.81 和 1.7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2%、52.77%、50.09%和 46.51%，维持在健康水平，并且发行人部分未分配利润通过增资的形式转化为了发行人的股本。

综上所述，上述分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可比公司倍轻松同样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馈股东，与发行人情

况接近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可比公司倍轻松于2019年至2022年6月期间分派的现金股利合计8,794.18万元，占其对应期间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48.36%，发行人同期现金分红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38.35%。由此可见，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均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已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在上市后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前述草案或规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规定，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等内容。

（5）公司的资金积累难以满足现阶段全方位建设与提升需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期后的现金分红系基于股东回报和增资安排需要而制定实施，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发行人现阶段的技术储备、资源储备、市场规模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的预期作出的规划，涵盖对生产制造、产品研发、营销网络、信息系统等环节的全方位、系统性建设与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且需要一定体量的资金支持，故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款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款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金分红系基于回报股东及增资安排而实施，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与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部分年度现金分红超过当

年净利润主要系股份支付的影响。发行人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款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三) 结合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办法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说明历次利润分配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按持股比例分配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历次现金分红税款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均已按规定缴纳

1.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并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审议程序	分配情况
1	2020.03.12	股东会	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	2020.09.30	股东会	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3	2021.02.01	股东会	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4	2021.12.1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5	2022.05.1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历次利润分配时不存在亏损，不存在未按持股比例分配情形，发行人关于现金分红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缴明细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股东 (大)会决议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利润分配金额	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
2020.03.12	刘杰	1,200.10	公司已代扣代缴
	徐思英	299.75	
	未来集团	4,000.15	不涉及
	合计	5,500.00	-
2020.09.30	刘杰	2,182.00	公司已代扣代缴
	徐思英	545.00	
	未来集团	7,273.00	不涉及
	合计	10,000.00	-
2021.02.01	刘杰	739.20	公司已代扣代缴
	徐思英	327.00	
	孔珍	270.00	
	小鹅湖	180.00	已缴纳
	小鹅芭蕾	120.00	已缴纳
	未来集团	4,363.80	不涉及
	合计	6,000.00	-
2021.12.15	刘杰	1,132.00	公司已代扣代缴
	徐思英	545.00	
	孔珍	450.00	
	卢书平	50.00	
	卢艳梅	50.00	
	小鹅湖	300.00	已缴纳
	小鹅芭蕾	200.00	已缴纳
	未来集团	7,273.00	不涉及
	合计	10,000.00	-
2022.05.16	刘杰	566.00	公司已代扣代缴
	徐思英	272.50	
	孔珍	225.00	
	卢书平	25.00	
	卢艳梅	25.00	
	小鹅湖	150.00	已缴纳
	小鹅芭蕾	100.00	已缴纳
	未来集团	3,636.50	不涉及
	合计	5,000.00	-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历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小鹅湖、小鹅芭蕾已就历次分红事项代其合伙人向主管税务局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四）说明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16,000 万元，但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又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出资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

1.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16,000 万元，但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 年 12 月增资及分红

经查验，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两项决议：

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②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10,000 万元。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拟低于 25%，则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至少为 3.6 亿股（对应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4 亿股），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为控制更合适的发行比例（不超过 12.20%）而调整发行前股本。根据《上市规则》第 6.1.8 条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应当经审计。发行人的分红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彼时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上市相关工作，参照《上市规则》该条规定，若依照中期财务数据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需要审计，仅进行现金分红可以不经审计。因此基于时间效率的考量，发行人采取先分红、再增资的方案。

同时，发行人本次增资资金 16,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由于增资所需资金较大，为减少股东的资金压力，发行人选择先分红后增资方式，通过先分红为股东提供部分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上述分红及增资事项系相关联的一揽子方案，本次现金分红的金额已全部投入公司股本，股东实质上并未取得现金流入，并且增资的金额超过本

次分红取得的金额。

（2）2022 年 5 月分红

经查验，2022 年 5 月 16 日，考虑到此前股东的增资投入、个税款项的缴纳，以及公司递交 IPO 申请后未来一至两年股东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增资及现金分红安排系出于增资扩股及股东资金需求的综合考量，具备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及利润分配安排系出于增资扩股及股东资金需求的综合考量，具备合理性。

2.增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及出资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

（1）增资、现金分红均已按《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相关增资、现金分红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外，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5 月两次现金分红时均不存在亏损，不存在未按持股比例分配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及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两次现金分红均已按照《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相关增资、现金分红行为合法、有效。

（2）现金分红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及出资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的增资及现金分红行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由发行人先进行现金分红，再由各

股东以该等现金分红款及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会计师亦就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5 月的现金分红行为亦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按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该等现金分红行为系发行人考虑到股东资金需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行为，不涉及抽逃出资，不违反《公司法》及出资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且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增资款，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5 月的两次现金分红行为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利润分配行为，不涉及抽逃出资，不违反《公司法》及出资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款的具体用途的核查情况，分红款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虚构销售收入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经查验，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5 月进行五次分红，报告期内合计分红金额 3.65 亿元，各股东分别取得的分红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分红金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取得分红净额
1	未来集团	26,546.45	-	26,546.45
2	刘杰	5,819.30	1,163.86	4,655.44
3	徐思英	1,989.25	397.85	1,591.40
4	孔珍	945.00	189.00	756.00
5	小鹅湖	630.00	126.00	504.00
6	小鹅芭蕾	420.00	84.00	336.00
7	卢书平	75.00	15.00	60.00
8	卢艳梅	75.00	15.00	60.00

总计	36,500.00	1,990.71	34,509.29
----	-----------	----------	-----------

注：小鹅湖、小鹅芭蕾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系持股平台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该等主体提供的大额流水说明以及持股 0.5%股东卢艳梅分红相关账户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款的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取得分红净额	向发行人增资	缴税	购房款	对子公司投资	存款和理财	其他
未来集团	26,546.45	11,636.80	386.67	1,800.00	8,654.00	3,303.65	765.33
刘杰	5,298.33	2,378.59	328.23	665.00	-	1,926.51	-
徐思英	1,591.40	872.00	158.18	-	-	561.22	-
孔珍	756.00	720.00	36.00	-	-	-	-
卢书平	60.00	60.00		-	-	-	-
卢艳梅	60.00	60.00		-	-	-	-
吴文新	120.00	120.00		-	-	-	-
其他	77.11	72.61		-	-	-	4.50
总计	34,509.29	15,920.00	909.08	2,465.00	8,654.00	5,791.38	769.83

注 1：刘杰取得的分红净额包括从发行人直接取得的分红款和通过小鹅湖、小鹅芭蕾间接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吴文新取得的分红款为通过小鹅芭蕾间接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上表中的其他系表示小鹅湖、小鹅芭蕾中除刘杰、吴文新之外的其他合伙人；

注 2：孔珍 2021 年 12 月向发行人增资 720 万元，其中部分款项来源于对外借款，2022 年上半年取得税后分红款 180 万元用于归还相关增资借款，因此分红用途视为对发行人增资；

注 3：缴税支出中，未来集团主要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其他个人股东主要为缴纳股改相关个人所得税；

注 4：上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支出主要系未来集团对广东康且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且美”）、未来生命制药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晋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广州数字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本投入，其中，康且美购置房产支出 5,125 万元，其他主要用于各子公司购置资产和日常运营支出，相关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1,200 万元；

注 5：存款和理财中，未来集团、刘杰和徐思英主要为理财申赎的净投资和银行存款余额；

注 6：未来集团取得的分红净额中其他支出 765.33 万元主要用于报告期内的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

如上表所示，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取得分红后的大额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主要流向发行人增资、缴税、购房款、对子公司投资、银行存款和理财、日常运营和开支等。

综上，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及期后取得的现金分红款的具体用途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分红款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大额资

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虚构销售收入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二、关于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分红金额 31,500 万元，期后分红 5,000 万元；本次拟投入 160,070.08 万元用于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数字化 IT 系统建设、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等 5 个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1,100 万元。

（2）全资子公司广东诗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诗奇”）拟实施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7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100 万元；广东诗奇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吴文新，2021 年度净利润 1,713.05 万元；招股说明书重大采购合同显示，广东诗奇对外采购贴牌代工的合同较多。

（3）发行人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 28,091.60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 10,401.38 万元、研发材料及开模费等 7,805 万元，拟引进研发实验设备与软件、招聘高素质专业研发人才并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

（4）发行人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总投资 18,241.21 万元，拟通过经销模式在全国核心商圈建设品牌旗舰店与品牌专卖店。

（5）发行人数字化 IT 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11,681.17 万元，其中软件购置及实施费 6,48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181.62 万元。

（6）发行人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总投资 10,056.10 万元，拟新设立疼痛管理中心和睡眠实验室。

请发行人：

（1）说明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同时募集资金扩产的合理性，募集资金中同时存在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结合募投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业务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

况、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说明实施 6 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况。

（3）结合广东诗奇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进一步说明通过广东诗奇开展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土建工程费、装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4）结合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拟合作院校、招聘人数及标准等情况，说明该募投项目中拟投入大额人员工资、研发材料及开模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说明报告期内通过经销模式在全国核心商圈建设品牌旗舰店与品牌专卖店数量、主要区域、业务开展方式、收入及占比情况；拟通过经销模式开展品牌门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线下销售趋势、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开展方式、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各类门店的单店投入金额及预计开店区域与数量等进一步说明该募投项目与预计投入金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6）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字化 IT 系统相关采购情况、发行人未来经营规模增长预计、IT 系统需求与经营规模增长的关系等，进一步说明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7）结合国内疼痛管理中心和睡眠实验室数量、准入资质要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项目相关的资质、人才及场所等储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关于终止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调整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来源的决议；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情况、测算底稿、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证及环评批复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必要性、合理性等事项；

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分析数据，确认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查阅广东诗奇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并现场查验广东诗奇工厂的状况，确认广东诗奇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以及开展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5.获取发行人将在自有房产开展部分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现场查验土地及施工状况；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高校的合作研发合同、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人员工资表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拟投入大额人员工资、研发材料及开模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终端门店明细表、发行人线下终端渠道销售收入及占比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经销模式开店的现状；查询消费品行业企业通过经销模式开展门店拓展销售渠道的案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倍轻松的门店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确认通过经销模式开展品牌门店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倍轻松公开披露的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确认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预计投入金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9.查阅发行人数字化 IT 系统建设项目中信息系统投入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信息系统投入情况并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的现状以及募投项目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10.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确认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项目疼痛康复中心及各类实验室的业务规划及是否涉及特定准入资质要求；查阅发行人花名册，确认其工业设计相关人才初步储备情况。

（二）说明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同时募集资金扩产的合理性，募集资金中同时存在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同时募集资金扩产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系基于股东回报和增资安排需要而制定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发行人现阶段的技术储备、资源储备、市场规模以及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的预期做出的规划，涵盖对生产制造、产品研发、营销网络、信息系统等环节的全方位、系统性建设与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且需要一定体量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募集资金中同时存在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动态情况等因素并经过审慎论证，决定终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必要构成部分，将调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72,000.00	60,900.00
2	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28,091.60	28,091.60
3	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	18,241.21	18,241.21
4	数字化 IT 系统建设项目	11,681.17	11,681.17
5	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10,056.10	10,056.10
合计		140,070.08	128,970.08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作为科技创新企业，面对科技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为保持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需要不断根据市场最新需求开发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大单品，同时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优化升级，因此需要进行制造能力升级、持续研发投入、工业设计优化等，预计未来几年内资金投入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本

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结合募投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业务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 说明实施 6 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况

1.结合募投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业务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 说明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募投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主要内容
1	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生产基地	①用于建设及装修厂房(涵盖注塑、组装、贴片等加工车间)、仓库、实验室及其他配套设施, 建筑总面积为 96,895.62 平方米。 ②购置自动化组装线体, 同时购入 SMT、注塑、检测等一系列生产设备。
2	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建立研发中心	①用于各类实验室的装修建设。 ②购买实验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 ③扩充研发团队。
3	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	开设终端门店	①用于旗舰店、专卖店等店铺的装潢。 ②购买门店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 ③扩充区域销售、管理团队。
4	数字化生态链 IT 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	①生产、经营、销售各环节所需软件的购买与实施。 ②购买与之相配套的硬件设备。
5	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建立设计中心	①用于设计板房、实验室的装修。 ②用于购买相关设备。

(2) 对应业务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报告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情况较为饱和, 且产销量也维持在较高水平, 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产能, 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3) 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 发行人实施上

述募投项目有利于其更好地把握全球健康产业发展机遇，完善产品战略布局，满足消费者对健康穿戴产品的需求；有利于其完善自身产品价值链的布局，有利于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保障交货的及时性、优化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产能；研发及设计实验室的聚集能够提高研发效率，实验设备及团队的配置优化能够提升研发能力；终端门店的开设能够增强市场终端辐射能力，构建立体协同营销渠道；信息系统建设能够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整体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因此，发行人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地址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1	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钻石路以北地块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	工业用地
2	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3	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 项目	不涉及生产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将采用租赁的形式，选取符合规划用途的场地实施该等项目。		
4	数字化IT系统建设项目			
5	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分别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均明确了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划用途。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在国有土地上建设自有房产的项目包括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该等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均将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厂房、实验室及配套设施等相关建筑物建成后对外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况。

(四) 结合广东诗奇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进一步说明通过广东诗奇开展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土建工程费、装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1. 结合广东诗奇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进一步说明通过广东诗奇开展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广东诗奇工厂相关情况，发行人于2007年成立于广东顺德，在创业初期主营各式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生产加工的能力。2019年，公司将总部搬迁至广东深圳，将采购、生产及加工职能保留在广东顺德，因此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诗奇作为公司的制造中心，承担生产加工职能。

根据广东诗奇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广东诗奇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31.13	21,421.36
净资产	1,705.67	2,037.20
净利润	318.47	1,713.0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广东诗奇作为发行人的制造中心，承担发行人体系内的采购、生产及加工的职能，在生产完成后将产品销售予未来穿戴、深圳未来等业务主体，其本身不对外实现销售，因此广东诗奇的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广东诗奇以自主生产为主，成品采购为辅，具备一定的生产制造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能够为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提供经验和基础，此外，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公司产品价值链的布局，有利于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保障交货的及时性、优化产品成本。因此，发行人通过广东诗奇开展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2. 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土建工程费、装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1）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土建工程费、装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投资 60,900 万元（含建筑工程费 39,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000 万元，预备费 2,9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概况表		合计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1	土建工程费	厂房及配套主体结构施工：土方开挖、基础、结构柱、梁、楼板、给排水等	16,747.60	4,186.90	20,934.50
2	装修工程费	建筑物地板墙面装饰、水电管线、灯具等工艺工程	7,946.65	7,946.65	15,893.3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险费、工程监理费	1,520.54	651.66	2,172.20
建筑工程费合计			26,214.79	12,785.21	39,000.00

（2）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取得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厂房将通过自建形成，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钻石路以北地块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该地块系发行人拟用于实施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场地，土地出让金系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佛山市顺德区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桩基础阶段），发行人目前已根据许可事项进行现场施工，后续将根据规划及建设进展按照有关要求取得后续阶段的许可并开展施工，在此前提之下，发行人将在前述地块上自建相关厂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广东诗奇开展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五）结合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拟合作院校、招聘人数及标准等情况，说明该募投项目中拟投入大额人员工资、研发材料及开模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募投项目拟合作院校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公司现阶段尚未确定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拟合作院校的名单，后续将结合研究课题、项目研发周期、研发阶段等因素妥善选择最合适的院校进行项目合作。

2.募投项目招聘人数及标准，拟投入大额人员工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的人员扩招计划如下：

岗位	标准	预计招聘人数	月均薪酬待遇
各领域技术专家、研究负责人	①掌握智能穿戴健康产品领域技术前沿和产业化现状，有独到的技术见解和产品设计能力； ②具有理疗按摩、医疗技术、智能穿戴、传感器、人工智能、健康大数据等相关学术研究或产品研发经历； ③能够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技术研究路线图，组织创新技术布局与开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全方面新技术保障； ④能够负责技术攻关、行业技术趋势分析，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引进与开发，参与学术交流及调研工作。	16 人	6-10 万
硬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软件	具备硬件、结构、软件、算法等相关领域的基础学科知识及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协助团队完成各	127 人	2-5 万

岗位	标准	预计招聘人数	月均薪酬待遇
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等	产品相关部分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运营管理人员	具备互联网行业、电子行业、医疗设备行业、家电行业等管理经验，熟悉电子产品、医疗产品的开发流程。	10 人	1-2 万
合计		153 人	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提供的现行研发投入明细账、研发人员工资表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拟在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研发梯队，并按照研发活动的需求制定了不同类别的人才招聘清单以及人员招聘标准；同时，发行人持续注重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一贯为研发人员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参照现有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制定项目预算。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人员工资投入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募投项目中拟投入研发材料及开模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该项目中的研发材料及开模费主要包括首套模具开模和模具改模及维护费、产品开发试制和样机自制费、材料购买费、课题研究及专利费和产品测试及认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总计
1	首套模具开模和模具改模及维护费	530.00	1,000.00	1,690.00	3,220.00
2	产品开发试制和样机自制费	120.00	600.00	870.00	1,590.00
3	材料购买费	165.00	440.00	730.00	1,335.00
4	课题研究及专利费	200.00	350.00	450.00	1,000.00
5	产品测试及认证费用	85.00	220.00	355.00	660.00
合计		1,100.00	2,610.00	4,095.00	7,805.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智能可穿戴产品的研发涵盖材料选型、性能测试、工业设计等多个维度，需要不断地打磨和尝试，以生产出消费者满意的优质产品，因此在前期的研发环节会产生较高的材料投入及开模费用。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为 1,234.99 万元，未

来公司将坚持以产品研发为导向的发展战略，继续贯彻“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迭代机制，因此在产品开发环节所需要的研发材料及开模费也同步上涨。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研发材料及开模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通过经销模式在全国核心商圈建设品牌旗舰店与品牌专卖店数量、主要区域、业务开展方式、收入及占比情况；拟通过经销模式开展品牌门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线下销售趋势、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开展方式、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各类门店的单店投入金额及预计开店区域与数量等进一步说明该募投项目与预计投入金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通过经销模式在全国核心商圈建设品牌旗舰店与品牌专卖店数量、主要区域、业务开展方式、收入及占比情况

（1）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开设的旗舰店及专卖店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终端店铺明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开设的旗舰店及专卖店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主要区域
旗舰店	6 家	旗舰店选址于一、二线城市的高端购物中心，包括西安大悦城、武汉万象城、重庆来福士、长沙国金、杭州湖滨银泰、深圳福田山姆。
专卖店	134 家	专卖店主要选址于一、二线城市的主流购物中心，覆盖全国近五十个省市。

（2）业务开展方式、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直接参与门店的建设和运营，而是授权经销商在商场、高铁站、机场等人流量较高的区域铺设线下旗舰店及专卖店，以买断的形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一系列的支持服务和品牌赋能，包括渠道资源分享、前期选址评估、装修设计、运营指导、导购人员培训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及占比数据，发行人通过线下传统渠道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线下传统渠道	6,561.79	15.19%	12,453.79	11.79%	7,310.58	7.41%	5,114.72	6.47%

2. 拟通过经销模式开展品牌门店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种方式属于消费品行业企业常见的渠道拓展模式

（1）通过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发行人集中资源专注于品牌建设和产品研发，并通过经销商提升市场开拓效率，达到品牌建设与渠道拓展的良性循环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为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发行人致力于在全国一、二线城市核心商圈建立品牌门店，辐射终端市场。就渠道拓展的角度而言，开设门店对品牌方的资源储备要求较高，通常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寻找与对接优质渠道；而就渠道运营的角度而言，运营门店同样需要较高的人力与管理成本，对品牌方而言管理半径较长。

基于前述考虑，发行人充分贯彻落实术业专攻、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在报告期期初便完成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转型，将渠道运营交予行业内具备丰富终端零售经验的经销商负责。在经销模式下，一方面能够充分发挥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布局，大幅提升营销网络的铺设效率；另一方面能够调动经销商的主观能动性，由经销商具体负责门店管理、监督及决策等工作，提升门店精细化运营水平，缩短品牌方的管理半径。

综上，发行人拟通过经销模式开展品牌门店具备合理性。

（2）通过经销模式开展门店是消费品行业企业常见的渠道拓展方式

经查询相关公开披露信息，通过经销模式开展门店是消费品行业企业常见的渠道拓展方式，如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消费品行业企业均存在采用经销模式拓展门店的情况。因此，通过经销模式开

展门店是消费品企业常见的渠道拓展模式。

3. 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线下销售趋势、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开展方式、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各类门店的单店投入金额及预计开店区域与数量等进一步说明该募投项目与预计投入金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线下渠道对发行人的品牌建设和产品销售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发行人线下渠道占比较低，终端门店的铺设具备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以线上电商平台为主，线下销售渠道为辅，虽然目前发行人已初步建设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终端销售网络体系，但市场覆盖广度和深度仍有提升空间，与竞争对手相比数量明显偏少，对消费者而言容易产生品牌距离感。因此，终端互动体验门店对发行人的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具体体现为：

①在品牌建设方面，终端门店能够作为品牌传播阵地有效提高品牌曝光度，辐射更广阔的消费群体并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持续地传达“健康、科技、时尚、专业”的品牌内涵，充分展现 SKG 品牌质感，扩大发行人在终端市场的影响力和渗透率。

②在产品销售方面，终端门店能够充分展示产品的体验优势和品牌调性，能够依托富有科技感和时尚元素的装潢设计，为消费者创造产品交互体验场景，以优良的产品体验有效提高产品转化率，提升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额。

因此，线下终端门店渠道的布局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的未来开展方式与发行人目前的方式一致

根据发行人陈述，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与发行人目前的经销模式相同，发行人将持续贯彻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运营模式，将渠道的开拓及运营交付予具备线下渠道资源及运营经验的经销商，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六）、1”。

(3) 发行人制定了不同类别的门店拓展计划，该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制定了多层次的梯度渠道拓展计划，通过不同定位、不同面积的门店类型来完成对不同商业场景的渗透。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拟在全国范围内开设共计 270 家门店，包括 10 家机场店、100 家旗舰店及 160 家专卖店。

经比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倍轻松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拟开设的门店数量与倍轻松较为接近，门店的单位面积装修成本也较为接近；而在单店软硬件投入方面，发行人的投入金额高于倍轻松，主要系发行人注重终端互动体验场景的渲染，拟购置个人健康护理智能科技检测仪等设备，提升门店的科技感和舒适感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具备必要性，预计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

(七)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字化 IT 系统相关采购情况、发行人未来经营规模增长预计、IT 系统需求与经营规模增长的关系等，进一步说明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1. 发行人数字化 IT 系统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数字化 IT 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11,681.17 万元，项目的投资概算中主要构成部分为软件购置及实施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等。发行人拟建设的系统包括 PLM 系统、SCM 系统、WMS 系统、数字化营销（营销中台 II 期）、工业物联网（MES II 期）、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字化 IT 系统相关采购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IT 系统的建设需求，并相应设置了相关的募投项目，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募投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投入金额（万元）
倍轻松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基于公司营运管理对信息化管理数据整合的迫切需要，将通过搭建供应链管理系统（包括产品供应链管理系统、一站式售后服务系统）、大数据系统运营系统（包括体验式新型营销管理系统、商业智能系统和业务中台系统及数据中台）以及对 SAP 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实现多系统平台对接，逐步实现企业智能化运营的目标。	5,010.00
石头科技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该项目旨在通过开发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建立起用户和智能扫地机器人、其他物联网设备之间的智能化操作纽带，用户依托手机终端实现生活服务家居信息的实时查看和智能化操作，增强了客户对联网产品信息的实时查看及操作便利性，加强了公司对于客户需求及产品运行日志等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为日后公司技术革新和改善用户体验提供支持。	14,805.70
科沃斯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该项目具体包括 APP 开发、大数据中心建设等研发方向。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旨在建立用户与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的“强连接”，实现海量运营数据的采集与存储，并提升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在环境识别、人机交互、深度学习等方面的智能化程度。	26,908.47
发行人	数字化 IT 系统建设项目	拟建设的系统包括 PLM 系统、SCM 系统、WMS 系统、工业物联网（MES II 期）、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数字化营销（营销中台 II 期），打造支撑营销、研发和制造业务的集成平台。	11,681.1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均在首次公开发行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升级。其中，倍轻松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别最为接近，募投项目的设计内容也较为相似，但二者的信息系统建设侧重点及覆盖范围有所不同，倍轻松的系统建设更聚焦于营销和运营环节，而发行人则覆盖了制造、研发、营销等环节，所需要购置的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及实施费用较高，因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也高于倍轻松。

3. 发行人未来经营规模增长预计、IT 系统需求与经营规模增长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目前已完成

了基础 IT 硬件、OA 系统、ERP 系统、CRM 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工程，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信息运行管理效率。但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目前的信息系统存在基础架构弹性不足、信息化系统布局不完整、各系统模块衔接不畅、各子系统间存在信息孤岛、无法提供整体的决策支持信息等问题。

发行人未来经营规模预计将持续上涨，为保障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发行人计划于现阶段系统性地、全面地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为将来的业务发展打好基础。通过数字化 IT 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实现生产制造与供应链协同的无缝衔接和高效运行，减少各业务因庞大信息以及错综交叉业务环节带来的管理效率低的问题；实现产品研发设计标准化、模块化、协同化，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加快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速度，从而提高企业的产品创新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字化 IT 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具备合理性。

（八）结合国内疼痛管理中心和睡眠实验室数量、准入资质要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项目相关的资质、人才及场所等储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拟在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项目中建立设计展厅、工业设计板房以及疼痛康复中心、运动健康科学实验室、睡眠实验室、用户体验研究室等各类实验室。根据发行人陈述并访谈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建立疼痛康复中心的目的在于通过配备更丰富和多样化的实验设备，使得产品开发人员得以对消费人群常见的颈肩部、腰部等疼痛情况进行分析体验及产品测试，根据其实验结果开发相关产品或改进其参数性能，以更好地开展产品设计工作。同理，发行人建立睡眠实验室主要为改善消费人群常见的不良睡眠习惯而开展睡眠辅助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

前述疼痛康复中心及各类实验室主要是发行人瞄准目标人群的市场需求和产品定位，通过投入场地、人员及相关设备和软件而进行的新产品探索和设计工作，属于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下设的研究中心，不对外营业，不属于医疗机构，不以疾病治疗为目的，无需取得医疗相关准入资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事研究

开发的人员共计 16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24.46%。发行人具有丰富且专业的研发岗位设置和人才积累，涵盖电子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设计工程师、材料工程师、系统开发及测试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已初步建立了一支优秀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创造良好的产品设计环境与场所，吸引更多高端设计人才的加入，提升整体的工业设计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项目的疼痛康复中心及各类实验室不涉及医疗相关准入资质，该项目已具备初步的人才及场所等储备。

三、关于知识产权纠纷（《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2 件，均为专利侵权纠纷，其中 1 件一审驳回原告起诉，等待二审法院判决，另 1 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2）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 8 项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其中 ZL201810275506.1 为“挂脖式颈部按摩器”发明专利，是发行人代表性专利之一。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两项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报告期各期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主要内容、技术来源、研发过程，若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书及和解协议、专利被无效宣告请求相关

文书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专利诉讼和专利无效案件的主要情况、争议焦点、最新进展情况等；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专利诉讼案件和专利无效案件有关情况；

3.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相关人员，了解涉诉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并根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进行统计；了解被宣告无效专利主要内容、技术来源、研发过程、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相关未决诉讼及专利无效案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专利申请管理办法》《专利管理流程》《专利挖掘手册》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产品研发及专利申请流程；

6.取得发行人关于专利诉讼案件和专利无效案件有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二）说明上述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1.绿十草（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1”中所述，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已于2022年3月9日开庭审理该案，但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二审判决。

2.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上海谷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和解协议、裁定书，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7日与原告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案达成和解，2022年8月19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3.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行政判决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的9个专利涉及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人/专利行政诉讼原告	专利无效审查/专利行政诉讼最新进展
1	ZL201921442309.0 (挂脖式颈部按摩器)	2018.03.29	凉介科技	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
2	ZL201820442152.0 (卡位式颈部按摩器)	2018.03.29	大头人实业	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
			陈蜜	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
3	ZL201820443390.3 (颈部按摩仪)	2018.03.29	陈蜜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8月3日审查决定在发行人新提交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专利有效，陈蜜不服进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年9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陈蜜诉讼请求，2021年10月21日，陈蜜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4	ZL201810275506.1 (挂脖式颈部按摩器)	2018.03.29	陈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4706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2年7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温州适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4706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2年8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ZL201820443364.0	2018.03.29	温州适宜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9月16日

	(颈部按摩仪)			审查决定在发行人新提交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专利有效，温州适宜不服进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2年4月2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温州适宜诉讼请求，2022年6月20日，温州适宜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6	ZL201922097946.5 (按摩头和按摩仪)	2019.11.27	大头人实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1月15日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全部无效。
7	ZL201922082907.8 (颈部按摩仪)	2019.11.27	大头人实业	已口头审理，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
8	ZL201922501797.4 (颈部按摩仪)	2019.12.31	凉介科技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8月1日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全部无效，发行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上述无效审查决定，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9	ZL201922501140.8 (颈部按摩仪)	2019.12.31	凉介科技	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

注1：上表第5项专利无效申请，申请人温州适宜系因发行人向法院起诉其专利侵权而提起的专利无效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1931号”终审判决书，判决被告温州适宜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发行人30万元，终审判决已生效。2022年7月，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2年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温州适宜的再审申请。本案的行政诉讼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注2：上表第6项专利被宣告专利全部无效，根据发行人确认，该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目前尚未在产品中应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四）、1”。

（三）说明发行人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两项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报告期各期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绿十草（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经查验，绿十草（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案涉专利名称为“用于榨汁机的汁液提取模块”，专利号为 ZL201410279786.5，主要涉诉产品为发行人型号为 A8、A8s、2068、2110、A9、A9PLUS 的原汁机产品，涉诉产品中涉及该专利的部分为汁液提取模块，属于原汁机中位于盖子与螺旋之间的一种用于预先压榨食材的结构。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销售数据，案涉专利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	-	1.15	810.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0.00%	1.0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可穿戴健康产品和便携式健康产品，具体包括颈椎按摩仪、眼部按摩仪、腰部按摩仪、筋膜枪、健康手表等，案涉侵权产品均为家用原汁机，该产品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即便发行人最终败诉，亦不会对其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上海谷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经查验，该案涉及的专利名称为“一种智能腹带”，专利号为“ZL202020418936.7”，主要涉及发行人 W5 和 W7 型腰部按摩仪。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裁定准许该案撤诉。

（四）说明发行人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主要内容、技术来源、研发过程，若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发行人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主要内容、技术来源、研发过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发行人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主要内容	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1	ZL201810275506.1 (挂脖式颈部按摩器)	该发明专利系提供一种挂脖式颈椎按摩仪，将电脉冲及电池装置设置于手柄上，用弹性臂将第一手柄与第二手柄连接，通过弹性臂的形变实现颈部按摩器的佩戴，在不损坏电脉冲装置的前提下很好适应脖子的粗细，且一并借助第一手柄及第二手柄连通电脉冲发生装置以及电池的重量的	颈椎按摩仪的核心技术之一，主要应用于挂脖式颈椎按摩仪产品

		向下作用使得电极组件良好舒适地贴附于颈部，不会造成针刺痛感，还规避了现有技术左手柄和右手柄与主体的连接处通常会夹到皮肤或头发等的缺陷。	
2	ZL201820443364.0 (颈部按摩仪)	该实用新型专利系提供一种颈椎按摩仪，将硅胶底座设置在弹性支架上，硅胶底座背离弹性支架的一侧设有电极片，利用硅胶底座自身柔软性，使得按摩头可根据颈部位置调整角度与位置，使电极片始终贴合颈部，解决了传统颈部按摩仪不能根据需要调整位置的技术问题。	非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颈椎按摩仪的弹性臂上
3	ZL201820443390.3 (颈部按摩仪)	该实用新型专利系提供一种颈部按摩仪，设置有传感器和控制主板，能够有效防止使用者触电。	非核心技术，目前尚未在产品中应用
4	ZL201921442309.0 (挂脖式颈部按摩器)	该实用新型专利系提供一种挂脖式颈椎按摩仪，手柄固定连接在弹性臂两侧，在手柄与弹性臂之间设置套环以防止手柄跟随弹性臂而发生形变。	非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颈椎按摩仪的附属部件
5	ZL201820442152.0 (卡位式颈部按摩器)	该实用新型专利系提供一种卡位式颈部按摩器，将两手柄与两电极组件在不受力状态下围成一用于容置人体颈部的圆形区域，实现“四点卡位”式佩戴。	非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颈部按摩仪的弹性臂和手柄
6	ZL201922097946.5 (按摩头和按摩仪)	该实用新型专利系提供一种按摩头和按摩仪，通过增设弹性元件，提高按摩头中加热元件向电极片的传热效果。	非核心技术，目前尚未在产品中应用
7	ZL201922082907.8 (颈部按摩仪)	该实用新型专利系提供一种颈部按摩仪，将柔性支架安装于弹性支架的内侧，并用硬质连接件支撑柔性支架端部，提高产品使用寿命，提升用户握持感。	非核心技术，目前尚未在产品中应用
8	ZL201922501797.4 (颈部按摩仪)	该实用新型专利系使用柔性软排线连接电池与电路板、连接电路板与电极组件，通过使用柔性软排线使颈部按摩仪内的线路整齐，提高装配效率。	非核心技术，目前尚未在产品中应用
9	ZL201922501140.8 (颈部按摩仪)	该实用新型区别于传统按摩仪的结构，将按摩头设置在支架的两端，这样两个按摩头单独接触在用户的颈部皮肤，并且改变了绕颈区的绕颈位置，支架通过两个按摩头挂在脖子上即可，从而没有夹紧力能避免对脖子的压迫，同时也方便了颈部按摩器折叠收纳。	非核心技术，目前尚未在产品中应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的成果转化。其中，第 1-5 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日均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该等专利系公司在颈椎按摩仪产品开发中，对技术成果进行提取总结而申请取得：公司专利技术的开发属于产品研发的环节之一，经过前期的市

场调研并确立产品设计方案后，公司专利技术部基于相关 3D 图纸、产品规划书等材料，从技术和法律层面进行剖析、整理、拆分和筛选，从而确定用以申请专利的技术创新点和技术方案并进行专利申请；第 6-9 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专利系公司基于已有技术方案，出于完善专利布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考虑而申请取得。

2.相关专利若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专利若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分析如下：

（1）专利无效宣告不涉及申请人与专利权人责任的认定，不属于专利权属纠纷，即使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专利权属纠纷，是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产生争议而引起的纠纷”。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理解，专利权属纠纷指不同民事主体之间就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产生的纠纷，与专利无效申请存在实质性区别。专利无效申请属于验证专利质量的再审查行政程序，其结果不涉及专利技术归属的争议，也不涉及赔偿责任的判定，其结果仅是根据专利质量对该等技术是否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作出行政决策，不涉及申请人与专利权人责任的认定，亦不会因此转移原有技术的归属，不属于专利权属纠纷。

即便相关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仅是被宣告无效专利对应的技术会成为公开信息而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对应技术生产相关产品，相关产品销售不因专利无效而存在侵权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产品均集合了多项专利技术，单一专利即使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若发行人相关专利最

终被宣告无效，其影响也仅限于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在相关技术被公开后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同一款产品中使用了多项专利技术，某种专利对应的技术随着技术迭代，通常存在多项技术方案可以满足产品的需求，单一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或者全部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较强且一直在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即使个别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影响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销售计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超过 1,400 项境内外专利权，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超过 500 项，发行人坚持以产品研发为导向的发展战略，贯彻“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迭代机制，不断进行产品的改进及更新迭代，发行人每年都有多个新品上市，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及大量的专利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发行人不断推出新品并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即使个别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影响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销售计划，不会对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尚未完结的作为被告的专利诉讼案件之案涉专利未使用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即使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完结的被提起无效宣告专利共有 9 项，该等专利即使最终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董事薪酬与核心技术人员（《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刘杰、吴文新、孔珍、卢书平 2021 年度薪酬分别为 680.74 万元、590.40 万元、352.29 万元、319.58 万元，刘杰、吴文新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2) 发行人董事卢书平曾任职于美的集团，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吴文新曾任职于美的集团、大亚圣象，核心技术人员余林蔚曾任职于大华股份、华为。

请发行人：

(1) 结合倍轻松、科沃斯、石头科技等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2) 说明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的制定依据；结合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查阅倍轻松、科沃斯、石头科技等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确认董事薪酬审议情况；

3.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的制定依据以及发行人董事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年度绩效奖金发放说明，了解发行人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范；

5.取得非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个人年度业绩责任状》以及绩效考核等相关文件，确认绩效考核情况；

6.取得发行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

7.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劳动合同、离职证明文件，确认有无违反前任职机构相关约定的情形；

8.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吴文新前任职机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机构竞业限制约定、保密约定等利益冲突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形；查阅吴文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核心技术人员余林蔚前任职机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放工资账户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

9.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确认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情况；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百度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等事项，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二）结合倍轻松、科沃斯、石头科技等同行可比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倍轻松、科沃斯、石头科技等同行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倍轻松	352.07	117.36
科沃斯	1,226.36	204.39
石头科技	968.22	193.64
平均值	848.88	171.80
未来穿戴	1,943.01	485.7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其年度报告；

注 2：人均薪酬计算中剔除了未在上市公司处领薪的董事。

经查验，2021 年发行人董事薪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作为创业型企业，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吸引具有丰富经验的相关人员入职公司所致。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原则为：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具体薪酬依据业绩和能力综合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担任的具体岗位如下：

姓名	具体岗位
刘杰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吴文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孔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有四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刘杰、孔珍分别作为公司创始人、任职多年的骨干员工为公司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吴文新、卢书平曾在知名上市企业中担任重要职位，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及业务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四名董事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在经营发展中担任着重要角色，带领发行人业务实现持续增长。发行人在综合评定个人能力与公司经营业绩，根据董事承担的责任、创造的价值并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提供了较高的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的制定依据；结合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已被新技术所替代的情形

1.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的制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及提供的年度绩效奖金发放的说明以及非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等相关文件，非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基于其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固定薪酬加绩效奖金组成，依据公司业绩达成、组织绩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评定，公司为不同岗位人员设定了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发行人倡导以贡献为导向、多劳多得的价值分配体系，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系以长期奉献能力和实际贡献定薪酬，以短期贡献定奖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绩效考核文件，以 2021 年为例，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绩效考核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万元)	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刘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0.74	营业收入、净利润
吴文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590.40	营业收入、净利润、运营指标

	人员		
孔珍	董事、副总经理	352.29	营业收入、净利润、运营指标
卢书平	董事、内审负责人	319.58	营业收入、净利润、投融资指标、 内控指标
余林蔚	核心技术人员	114.10	营业收入、技术指标

注：上述薪酬总额不包括股权激励费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对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设定较高的薪酬并设置相应考核系基于如下考虑：①发行人高度重视管理类人才，发行人内部管理结构由报告期期初创始人带领团队调整为以董事会为治理核心，组织架构调整、搭建初期以及稳定均需要有良好的薪酬待遇；②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类人才，公司产品发展及升级需要技术人才提供持续动力。吸纳优秀技术人才并设定目标要求以根据市场最新需求开发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大单品，同时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优化升级；③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知名企业，包括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需要提供足够具有吸引力的报酬吸纳优秀人才。该等薪酬标准系以为企业创造价值为导向，高目标的绩效匹配高标准的考核并且动态调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其承担的责任、创造的价值及职位职级制定，由固定薪酬与绩效奖金组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前任职机构竞业禁止、保密约定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人员，刘杰自公司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是公司的创始人，孔珍自 2009 年起在公司任职至今，是公司的骨干员工，除此以外，其他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位	主要任职经历	
		时间	任职经历
吴文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3.04-2017.0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家用空调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等职务
		2018.07-2018.1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

		2019.01-2020.0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瓷砖事业部总裁
		2020.11-至今	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卢书平	董事、内审负责人	1998.07-2018.0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办公室主任
		2018.01-2020.04	广东伟经日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集团总裁
		2020.05-2021.03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副总裁、五金事业部总经理
		2021.03-至今	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内审负责人
余林蔚	结构开发一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2009.07-2014.02	苏州华硕科技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
		2014.02-2015.0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结构工程师
		2015.05-2017.12	深圳柔宇科技有限公司，任结构组长
		2017.12-2020.1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结构专家及项目负责人
		2020.10-至今	在公司任职，现为公司结构开发一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与前任职机构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以及前任职机构发放工资账户的银行流水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吴文新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业禁止义务在其入职发行人前已履行完毕，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业禁止义务已由前任职机构确认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纠纷的情形，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对前任职机构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存在保密方面的约定，但其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该等保密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前任职机构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约定及利益冲突而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3.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查询发行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发行人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刘杰、发行人董事孔珍均长期任职于公司，发行人董事卢书平任职经历均不涉及职务发明，发行人其他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后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专利技术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均为各类按摩仪等可穿戴电子设备相关及衍生技术。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中：

（1）吴文新在入职公司前的主要任职单位均为家电、家居和建材行业；

（2）余林蔚在入职公司前的任职单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及智能终端业务，其在任职期间研发的技术主要应用于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领域相关的产品。

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所研发技术的应用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产品、领域不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公司后所研发的按摩仪等相关技术均为在公司任职期间承担公司的研发任务并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形成，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属于承担前任职机构本职工作或者与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不构成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百度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主要成果在短期内被新技术所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业务领域较为新颖，其拥有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技术在可穿戴电子设备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完善研发架构和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创新来保持技术先进性，因此，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技术成果创新性较强，短期内被新技术所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业务领域和已有技术成果较为新颖，颈椎按摩仪、腰部按摩仪等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专利技术主要由发行人报告期内申请取得，该

等专利技术短期内被新技术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2) 发行人研发投入较高,支持并维护技术创新。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为 7,472.59 万元,占收入比例为 7.05%,2022 年 1-6 月进一步提升至 10.4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480 项专利,包括 60 项发明专利、1,075 项实用新型专利、302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43 项境外专利,此外还有超过 500 项专利技术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申请。

(3) 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已搭建并随业务布局不断完善,主要目的系寻求技术突破及发展机遇。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69 人,发行人研发部门既着眼于现有产品的改进及更新迭代,也着眼于未来发展和未来市场,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及寻求技术突破。

因此,发行人在其细分领域技术储备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技术成果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支持下发展,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技术成果保持创新性,短期内被新技术所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系根据其承担的责任、创造的价值及职位职级制定,由固定薪酬与绩效奖金组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及利益冲突的情形,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前任职机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技术成果在短期内被新技术所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五、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

(1) 200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孔珍任发行人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等职务;2020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刘杰将所持发行人 4.5%股份转让予孔珍,孔珍通过自筹资金支付受让款;2021 年 7 月至今孔珍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度薪酬 352.29 万元。孔珍曾向实际控制人刘杰借款用于认购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未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约定将最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孔珍及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小鹅湖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鹅湖”）、深圳小鹅芭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鹅芭蕾”）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3.64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2 月，卢书平、卢艳梅入股价格为 4.9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

（1）说明孔珍向刘杰借款的时间、认购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借款金额、利息及归还情况；孔珍向刘杰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权激励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孔珍所持股权激励股份是否实际为刘杰代持。

（2）说明孔珍以自筹资金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筹资对象、比例及金额、利息及还款约定。

（3）说明孔珍及小鹅湖、小鹅芭蕾，卢书平、卢艳梅在相近时间内入股，但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刘杰与孔珍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了解孔珍向刘杰借款的时间、金额、利息及归还情况；

2.查阅刘杰与孔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了解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3.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股权/股份变化过程；

4.查阅发行人工资表，核查孔珍还款能力与其还款计划是否匹配；

5.访谈孔珍并取得其银行流水，核查其还款资金来源；

6.访谈孔珍、刘杰，核查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7.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孔珍及小鹅湖、小鹅芭蕾、卢书平、卢艳梅入股的定价依据；

8.查阅孔珍及小鹅湖、小鹅芭蕾、卢书平、卢艳梅受让未来穿戴有限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上述股东入股时点参照的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入股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 说明孔珍向刘杰借款的时间、认购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借款金额、利息及归还情况；孔珍向刘杰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归还欠款资金来源是否主要为股权激励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孔珍所持股权激励股份是否实际为刘杰代持

1.说明孔珍向刘杰借款的时间、认购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借款金额、利息及归还情况

(1) 孔珍认购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①股权激励的形成过程

根据孔珍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孔珍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于 2009 年入职公司并持续在公司任职，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副总经理等重要岗位职务，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孔珍在公司创立初期便加入公司并长期担任重要岗位，对公司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其将所持公司 4.5%股权（对应未来穿戴有限注册资本 247.50 万元）参照公司净资产作价 900.00 万元转让给孔珍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未来穿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深圳市市监局已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项。

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支付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1]第 A037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96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系参考未来穿戴有限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值（未经审计）按 2 亿元估值作价，低于公允价值 22.9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因此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股权激励系实际控制人的直接股权转让行为，未针对被激励对象设置任何限制条件（诸如业绩条件等其他隐含条款），不涉及潜在服务期等情况，因此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 9,433.82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孔珍向刘杰借款及归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2021 年 4 月，刘杰与孔珍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刘杰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孔珍提供借款 900 万元，借款利息按银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同月，孔珍收到刘杰借款 900 万元后向刘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根据孔珍提供的还款记录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孔珍已归还借款本金 3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家庭理财、工资薪金、分红等自有资金，尚未归还部分的还款计划如下：

序号	归还计划
1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35 万元
2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
3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孔珍向刘杰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工资表、孔珍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孔珍、刘杰，孔珍向刘杰借款的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孔珍长期任职公司并作出重要贡献

孔珍自未来穿戴有限创立初期以来持续在公司任职，200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未来穿戴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等职务，2021 年 7 月至今任未来穿戴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是公司的骨干员工和重要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作出重要贡献。2020 年 11 月受让未来穿戴有限股权时，因一次性支付 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刘杰基于孔珍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而同意向其提供借款。

（2）孔珍主要收入来源为工资薪金，短期内无法偿还全部借款

孔珍 2020 年 11 月受让未来穿戴有限股权时，股权转让款为 900 万元，孔珍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工资薪金，该股权转让款金额已远远超出了孔珍当年的工资收

入及家庭积蓄，孔珍无其他筹资渠道，无法在短期内向刘杰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经与刘杰协商，孔珍根据其工资收入及家庭支出情况制定了符合其实际情况的还款计划。因借款金额较大而设置分期还款安排，借款期限较长具有合理性。借款合同签订后，孔珍已陆续向刘杰归还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孔珍已累计归还借款本金 365 万元。

3.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并非主要为股权激励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

根据孔珍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孔珍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并非主要为股权激励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原因分析如下：

（1）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孔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其 2021 年的年度薪酬总计为 352.29 万元，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孔珍已累计向刘杰归还借款本金 365 万元，已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理财、工资薪金及分红等自有资金。尚余 535 万元借款及利息尚未归还，最晚还款期限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其承诺并结合其工资薪酬和后续还款计划，后续还款来源也将以薪酬收入和家庭积累为主。

（2）孔珍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经查验，孔珍已补充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孔珍将在 2024 年 9 月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结清全部借款时间在其持有的股票解禁之前，还款来源将以薪酬收入和家庭积累为主，不存在主要以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归还欠款的情况。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孔珍归还欠款的资金来源并非主要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上市后减持所得资金。

4.孔珍所持股权激励股份不存在为刘杰代持的情形

（1）孔珍、刘杰已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孔珍、刘杰的确认，刘杰向孔珍转让股份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股份已完成交割手续，孔珍已向刘杰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刘杰已就股份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刘杰不对孔珍所持发行人股份拥有任何形式的权益或附加任何其他义务、条件。刘杰向孔珍提供借款与前述股份转让行为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或条件，孔珍已向刘杰归还部分借款并约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相关借款行为真实、有效，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

（2）孔珍的股份锁定安排与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激励对象代持发行人股份规避锁定期减持限制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孔珍对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已补充出具承诺函，该等股份锁定安排与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孔珍代持发行人股份规避锁定期减持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孔珍所持股权激励股份不存在为刘杰代持的情形。

（三）说明孔珍以自筹资金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筹资对象、比例及金额、利息及还款约定

经查验，孔珍受让未来穿戴有限 4.5%股权（对应出资额 247.50 万元）的 9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实际控制人刘杰提供的借款，双方已就相关借款事宜签订了《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孔珍已以自有资金归还刘杰借款本金 365 万元，尚余本金 535 万元及利息未归还，相关借款利息及还款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二）、1、（2）”。

（四）说明孔珍及小鹅湖、小鹅芭蕾，卢书平、卢艳梅在相近时间内入股，但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孔珍及小鹅湖、小鹅芭蕾，卢书平、卢艳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变更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2020.11 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杰将其所持公司 4.50% 股权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孔珍	实际控制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64	参考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3.64 元确定
2020.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杰将其所持公司 3% 股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小鹅湖，将其所持公司 2% 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小鹅芭蕾	小鹅湖、小鹅芭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64	参考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3.64 元确定
2021.02 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杰将其所持公司 0.50% 股权作价 135 万元转让给卢书平，将其所持公司 0.50% 股权作价 135 万元转让给卢艳梅	实际控制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卢书平与卢艳梅系夫妻关系	4.91	参考 2021 年 1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4.91 元确定

注 1:2020 年 9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以经取整后的净资产 2.0 亿元除以注册资本计算而得；

注 2:2021 年 1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扣除 2021 年 2 月现金分红的影响并经取整后的净资产 2.7 亿元除以注册资本计算而得。

经查验，孔珍及小鹅湖、小鹅芭蕾受让未来穿戴有限股权系参考公司 2020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3.64 元确定；卢书平、卢艳梅受让未来穿戴有限股权系参考公司 2021 年 1 月末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且扣除了 2021 年 2 月现金分红的影响）4.91 元确定。由于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高，2021 年 1 月末的净资产较 2020 年 9 月大幅增长，从而导致两次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差异系基于不同入股时点参照的每股净资产值差异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子公司转让（《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

(1)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①报告期内及报告期起始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共对外转让 8 家子公司，但相关表格仅列示 6 家子公司情况；②发行人对外转让的子公司，转让后成为发行人经销商，但招股说明书关联销售部分仅显示 4 家相关公司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客户包括佛山西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亨网络”）、佛山熙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研智能”）、晋江柏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尊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将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此后上述公司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

(3) 佛山艾诗凯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诗凯奇电商”）曾负责运营发行人线上渠道店铺，对外转让后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直接交易。

(4) 佛山市顺德区艾诗凯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诗凯奇进出口”）净资产-1,959.69 万元，2018 年 12 月转让给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上海谷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谷隐）；上海谷隐于 2016 年成立，2018 年起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报告期内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第一大和第三大客户。

请发行人：

(1) 核实报告期内及报告期起始日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子公司、子公司转让后与发行人的关系及交易情况，并完善相关内容。

(2) 说明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公司的成立时间，转让前的注册资本、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连续巨额亏损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说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将所持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柏泉电子、宝尊电子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转让定价的方式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的影响；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转让前后的销售规模、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变化。

(4) 说明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柏泉电子、宝尊电子的股权受让方、转让后的主要管理与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

东、董监高、前任与现任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原因。

（5）说明艾诗凯奇电商转让前的经营合规情况，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艾诗凯奇电商股权对外转让后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继续使用“艾诗凯奇”等发行人商标、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情况。

（6）说明艾诗凯奇进出口股权转让前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上海谷隐的主营业务、股东构成、上下游情况，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短但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上海谷隐受让艾诗凯奇进出口股权的原因、股权交易价格及合理性；上海谷隐的主要管理与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前任与现任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子公司转让前的财务报表、企业登记资料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取得被转让子公司股权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子公司转让前和转让后的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并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以及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确认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子公司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被转让日期间经营事项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存在行政处罚，检索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规定，确认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查阅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交接相关资料、相关银行流水等并访谈子公司股权受让方，了解子公司转让相关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子公司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公司规划；

5.查阅发行人与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柏泉电子、宝尊电子签署的《经销代理合同》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子公司对外转让并成为经销商后关于销售

定价、返利政策等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上述子公司转让前后的销售规模、转让后的销售价格、返利情况等进行分析并与发行人线上经销渠道整体情况进行比较；

6.取得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柏泉电子、宝尊电子企业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在职员工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今离职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访谈相关股权受让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被转让子公司转让后的主要管理与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信用中国（广东）提供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了解艾诗凯奇电商的经营合规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与艾诗凯奇电商股权受让方签署的经销代理合同，并访谈艾诗凯奇电商股权及店铺受让主要负责人、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艾诗凯奇电商股权对外转让后的业务情况；

9.查阅上海谷隐企业登记资料，访谈上海谷隐实际控制人，了解艾诗凯奇进出口对外转让前经营情况、股权受让方上海谷隐的基本情况及对受让店铺的经营情况，确认艾诗凯奇进出口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合理性，确认上海谷隐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实报告期内及报告期起始日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子公司、子公司转让后与发行人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及报告期起始日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子公司转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子公司企业登记资料、被转让子公司股权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起始日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子公司转让基本情况：

序号	转让所属期间	公司名称	对外转让时间	股权受让方及受让比例
----	--------	------	--------	------------

1	报告期内 对外转让	艾诗凯奇电商	2019 年 6 月	南京亲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高琴 (40%)
2		熙研智能	2019 年 5 月	王祝兴 (85%)、陈锵 (15%)
3	报告期起 始日前 12 个月 内对外转 让	西亨网络	2018 年 10 月	梁健烘 (50%)、赵娜 (50%)
4		宝尊电子	2018 年 12 月	闫留圈 (50%)、陈萌 (50%)
5		柏泉电子	2018 年 10 月	梁健烘 (100%)
6		艾诗凯奇进出口	2018 年 12 月	上海谷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7		佛山市顺德区合卓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孙凯 (100%)
8		佛山市顺德区易恒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青岛新合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注 1：艾诗凯奇电商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熙研智能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艾诗凯奇进出口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柏泉电子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佛山市顺德区易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孙凯受让的佛山市顺德区合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系为发行人经销商青岛祖玛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虎代持，青岛祖玛商贸有限公司与青岛新合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王虎所控制。

2.子公司转让后与发行人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为贯彻落实与经销商术业专攻、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2018-2019 年逐步完成了向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转型，将渠道运营交付予行业内具备丰富终端零售经验的经销商负责，自身集中资源专注于品牌建设和产品研发。发行人基于运营实力、资金实力、受让后能否专注于 SKG 品牌产品等多因素考量后，选择前期合作较好或者具有丰富电商运营经验的经销商承接线上直营店铺，并根据经销商政策进行统一管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销售模式转型前发行人线上直营店铺主要由子公司注册运营，转让过程中囿于当时电商平台规则限制，直接变更店铺注册主体程序复杂、时间较长且要求严格，出于业务及效率考虑，发行人选择以转让店铺注册主体对应子公司的形式将线上店铺转让给经销商。

根据被转让子公司股权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子公司转出过程中资产由发行人收回，转让前的负债由发行人承担或豁免，因此无实际转让对价或 1 元名义对价。子公司转让后与发行人的关系

及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转让店铺	店铺报告期内存续时间	转让后与发行人关系及交易情况
1	艾诗凯奇电商	skg 生活电器旗舰店	2019 年 1 月至今	转让后与发行人无直接交易，其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子公司，2021 年 4 月前主要作为天猫“skg 生活电器旗舰店”注册主体，由南京亲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主体/北京玛歌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运营该店铺并与发行人交易，2021 年 4 月店铺注册主体变更为北京玛歌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	艾诗凯奇进出口	skg 旗舰店	2019 年 1 月至今	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此外，转让后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子公司，2020 年 3 月前主要作为天猫“skg 旗舰店”注册主体，由上海谷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主体运营该店铺并与发行人交易，2020 年 3 月店铺注册主体变更为上海谷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顺德区合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kg 顺德专卖店	2019 年 1 月至今	转让后与发行人无直接交易，其由发行人经销商实际控制，主要作为天猫“skg 顺德专卖店”注册主体，由青岛祖玛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主体/佛山亿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该店铺并与发行人交易。
4	佛山市顺德区易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kg 运动旗舰店	2019 年 1 月至今	转让后与发行人无直接交易，其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子公司，2021 年 8 月前主要作为天猫“skg 运动旗舰店”注册主体，由青岛新合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主体运营该店铺并与发行人交易，2021 年 8 月店铺注册主体变更为青岛新合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易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5	西亨网络	skg 西亨专卖店	2019 年 1 月至今	转让后成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营相关店铺并与发行人直接进行交易，相关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6	熙研智能	skg 个人护理旗舰店	2019 年 1 月至今	
7	柏泉电子	skg 晋豪专卖店	店铺于 2021 年 12 月关闭	
8	宝尊电子	skg 宝尊专卖店	店铺于 2019 年 12 月关闭	

注：艾诗凯奇进出口转出后曾与发行人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4）”。

经核查，上述 8 家子公司转让后，艾诗凯奇电商、艾诗凯奇进出口、佛山市顺德区合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易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为经销商子公司或由经销商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注册主体存在，与发行人无直接商品交易，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柏泉电子、宝尊电子成为经销商与发

行人直接进行交易。

(三) 说明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公司的成立时间, 转让前的注册资本、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是否存在连续巨额亏损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说明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公司的成立时间, 转让前的注册资本、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转让子公司企业登记资料、转让前相关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受让人、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合计 8 家, 该等公司在转让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七楼(发行人原办公地址), 主营业务均为发行人电商渠道的店铺运营, 转让前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对外转让时间	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万元)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艾诗凯奇电商	2011.03.10	120.00	2019.06	-41.25	446.60	-44.13
2	熙研智能	2013.07.17	100.00	2019.05	-60.79	1,029.27	-17.18
3	艾诗凯奇进出口	2009.08.11	850.00	2018.12	-1,959.69	10,584.25	-1,448.26
4	宝尊电子	2012.01.04	310.00	2018.12	21.53	776.98	-132.03
5	柏泉电子	2012.01.04	210.00	2018.10	6.72	26.09	-15.29
6	西亨网络	2012.01.04	410.00	2018.10	122.29	737.03	-81.07
7	佛山市顺德区合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07.17	110.00	2018.11	56.69	253.98	-50.92
8	佛山市顺德区易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07.18	210.00	2018.06	31.77	953.64	-61.54

注: 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系子公司转让当年年初至转让前的数据, 除艾诗凯奇电商与熙研智能外, 其他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2.该等子公司转让前不存在连续巨额亏损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 该等子公司转让前不存在连续巨额亏损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前述子公司在对外转让前均存在亏损但不存在巨额连续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相关子公司转让前负责发行人电商渠道店铺的运营，是发行人产品线上销售的实施主体，多数店铺经营的产品主要为小家电、个人护理产品及按摩披肩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同时，相关主体在业务上与母公司属于上下游关系，由于在集团层面该等交易属于内部交易，发行人未就该等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设置返利政策，综合导致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低。此外，由于子公司需承担线上推广等运营店铺相关的销售费用，因此，在毛利率水平较低、销售费用较高的情况下，子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其中，艾诗凯奇进出口亏损较多，主要系该子公司在转让前曾负责运营发行人天猫平台“skg 旗舰店”、京东平台“SKG 旗舰店”等重要店铺，推广投入较高所致。

(2) 该等子公司在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和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报告期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除艾诗凯奇进出口以外的其他 7 家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被转让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艾诗凯奇进出口存在被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处罚的情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日期	事由及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8.08.30	事由：商品网页广告中存在不当内容	不属于，该事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属于“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处罚机关系在处罚幅度内较低部分予以处罚。
	处罚结果：责令停止发布相关广告，罚款 5,000 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在转让前不存在连续巨额亏损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 说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将所持西亨网络、熙研智能、

柏泉电子、宝尊电子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转让定价的方式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的影响；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转让前后的销售规模、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变化

1.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将所持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晋江柏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尊电子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早期设立了多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各电商平台多个店铺的运营主体，相关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通过相应店铺进行销售，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柏泉电子、宝尊电子对外转让系发行人销售模式转型下所发生，相关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2”。上述子公司受让方均为具有丰富电商运营或终端零售经验的主体，有较强的意愿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在对其运营实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后，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

2.股权受让方、转让定价的方式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子公司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转让交接资料，相关子公司转让的股权受让方、转让定价的方式及公允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时间	股权受让方及持股比例	转让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西亨网络	2018 年 10 月	梁健烘（50%） 赵娜（50%）	子公司转出过程中，资产由发行人收回，转让前的负债由发行人承担或豁免，因此无实际转让对价或约定了 1 元名义对价，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熙研智能	2019 年 5 月	王祝兴（85%） 陈锵（15%）	
柏泉电子	2018 年 10 月	梁健烘（100%）	
宝尊电子	2018 年 12 月	陈萌（50%） 闫留圈（5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子公司转让前的财务数据，由于前述子公司转让前净资产较低且经营状况略亏损，经营规模较小，且在转让过程中的资产已由发行

人收回，转让前的负债由发行人承担或豁免，发行人未向股权受让方收取实际转让对价或约定为1元名义对价。因此，该等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转让前后的销售规模、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公司转让前后的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1）股权转让后，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柏泉电子、宝尊电子转让后，发行人对其定价政策与其他线上渠道经销商基本一致，由于交易规模、参与公司返利政策活动程度、采购同一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型号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向不同经销商销售的部分产品出货价格或返利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上述被转让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

（2）转让前后销售规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子公司相关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柏泉电子、宝尊电子转让前后销售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前月均销售额（万元）	转让后月均销售额（万元）
西亨网络	62.70	111.76
熙研智能	105.32	134.67
柏泉电子	2.33	12.26
宝尊电子	58.93	3.26

注：由于发行人整体销售金额在年内存在一定波动，且经销商存在适用年度返利的情形，因此取转让前后12个月店铺相关交易主体与发行人的月均销售额进行对比，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上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柏泉电子、宝尊电子转让前后销售规模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①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月均销售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受让方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及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所致。两家子公司转让前相关受让方均有一定电商运营基础，同时发行人于 2018 年推出首款颈椎按摩仪“4098 系列”后，市场反响良好并快速成为畅销产品，使得两家子公司转出后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也同步实现增长。

②柏泉电子与西亨网络系同一受让方受让，其具有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所运营的“skg 晋豪专卖店”定位以美容仪、嫩肤仪、蒸脸器等美容产品为主，经营规模本身较小，转让后月均销售额增长主要系 2019 年美容类产品中等离子嫩肤仪销售情况较好所致。随着发行人主营产品切换至智能可穿戴健康产品领域，柏泉电子 2020 年 6 月起已不再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其运营的天猫店铺已关闭。

③宝尊电子转让后销售规模大幅下滑，主要由于其运营的“skg 宝尊专卖店”转让后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所致，该店铺转让前主营产品为养生壶、榨汁机等厨电类产品，随着发行人主营产品品类切换，店铺于 2019 年 12 月关闭，2020 年起除少量产品退款外发行人与宝尊电子已无合作关系。

（3）转让前后的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并查阅相关经销代理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法，针对不同合作规模的经销商设定不同的经销价格，并通过返利政策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上述公司转让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同期其他经销商一致但由于属于内部交易而不适用返利政策，转让后，上述公司仍为发行人经销商，定价原则与同期其他经销商一致并适用返利政策。

（五）说明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柏泉电子、宝尊电子的股权受让方、转让后的主要管理与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前任与现任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转让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权受让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西亨网络、熙研智能、柏泉电子、宝尊电子的股权受让

方、转让后的主要管理与业务经办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受让方及持股比例	转让后的主要管理与业务经办人员
1	西亨网络	梁健烘（50%）、赵娜（50%）	赵娜、梁健烘
2	熙研智能	王祝兴（85%）、陈锵（15%）	王祝兴、陈锵
3	柏泉电子	梁健烘（100%）	赵娜、梁健烘
4	宝尊电子	陈萌（50%）、闫留圈（50%）	陈萌、闫留圈

经核查发行人在职员工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今离职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访谈股权受让人梁健烘并取得被转让子公司股权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受让方、转让后的主要管理与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前任与现任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说明艾诗凯奇电商转让前的经营合规情况，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艾诗凯奇电商股权对外转让后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继续使用“艾诗凯奇”等发行人商标、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情况

1.说明艾诗凯奇电商转让前的经营合规情况，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日期间，艾诗凯奇电商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2.艾诗凯奇电商股权对外转让后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继续使用“艾诗凯奇”等发行人商标、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艾诗凯奇电商股权受让方签署的经销代理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艾诗凯奇电商股权及店铺受让主要负责人王荆易、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天猫店铺信息，2019 年 6 月发行人将艾诗凯奇电商股权转让给南

京亲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高琴（持股 40%），转让后艾诗凯奇电商仍为“skg 生活电器旗舰店”的注册主体，业务方面由南京亲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负责实际运营，相关方按照经销代理合同约定使用发行人商标。

2020 年 6 月，因店铺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南京亲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高琴将艾诗凯奇电商及所属店铺转让给公司经销商北京玛歌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股东郝鸿杰（持股 60%）、王大雷（持股 40%），2021 年 4 月“skg 生活电器旗舰店”注册主体变更为北京玛歌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自此，艾诗凯奇电商不再作为“skg 生活电器旗舰店”注册主体使用发行人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艾诗凯奇电商股权对外转让后作为“skg 生活电器旗舰店”注册主体使用“SKG”商标，相关店铺由发行人经销商负责实际经营并销售“SKG”品牌产品，前述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期初销售模式全面转向经销为主的业务调整相符。

（七）说明艾诗凯奇进出口股权转让前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上海谷隐的主营业务、股东构成、上下游情况，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短但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上海谷隐受让艾诗凯奇进出口股权的原因、股权交易价格及合理性；上海谷隐的主要管理与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前任与现任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原因

1.说明艾诗凯奇进出口股权转让前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艾诗凯奇进出口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其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59.69	10,584.25	-1,448.26

根据发行人陈述，艾诗凯奇进出口转让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1）2018年艾诗凯奇进出口主营产品以小家电和个人护理产品为主，市场竞争十分激烈；（2）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内部交易的价格参照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制定，但未设置返利政策，毛利率水平较低；（3）其主要负责发行人天猫平台“skg旗舰店”、京东平台“SKG旗舰店”，承担了线上渠道较多的品牌推广和促销费用。

2.上海谷隐的主营业务、股东构成、上下游情况，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短但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

（1）上海谷隐的主营业务、股东构成、上下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谷隐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访谈上海谷隐实际控制人，上海谷隐的主营业务、股东构成、上下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4日
主营业务	上海谷隐主营业务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SKG品牌产品的线上经销；另一部分为自有品牌“飞美丝”产品的线上销售，主要包括自动卷发棒、直板夹、吹风机等美发护理类产品
股东构成	上海谷隐科贸有限公司（100%）
上游情况	上海谷隐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上海雀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因此上海谷隐销售的SKG品牌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为发行人；自有品牌“飞美丝”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OEM厂商，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
下游情况	上海谷隐通过电商平台店铺实现销售，下游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主要管理人员	薛云涛、卢炎
业务经办人员	薛云涛、卢炎

（2）上海谷隐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短但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上海谷隐实际控制人薛云涛，上海谷隐与发行人的合作始于2018年，发行人因经营模式转型而对外转让负责电商店铺运营的子公司，其中天猫平台“skg旗舰店”及其经营主体艾诗凯奇进出口由上海谷隐受让，双方达成合作后上海谷隐能够快速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为：

上海谷隐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曾主要从事其他品牌小家电的经销，实际控制人薛云涛曾任职于天猫，了解天猫平台运营机制，另一名主要管理人员卢炎曾任职于科沃斯，两人具备丰富的线上运营与团队管理经验。上海谷隐 2019 年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后，其团队投入了大量精力专注于“skg 旗舰店”运营，同时受益于发行人品牌力提升和颈椎按摩仪等产品热销，“skg 旗舰店”业绩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谷隐与发行人合作不久后便成为前五名客户具有合理性。

3.上海谷隐受让艾诗凯奇进出口股权的原因、股权交易价格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子公司转让相关交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上海谷隐实际控制人，2018 年起，发行人基于发展战略及聚焦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考量，决定转型为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将旗下负责电商平台销售的电商店铺及所属运营主体陆续转让。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与上海谷隐建立联系，上海谷隐实际控制人薛云涛及主要管理人员卢炎均有较为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亦有厨房小家电的线上经销经验。薛云涛在天猫任职时曾与发行人有过业务对接，对 SKG 品牌亦有一定的了解和信任，基于对发行人的了解信任及对品牌发展前景的看好，有较强意愿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基于以上背景发行人与上海谷隐建立了合作关系。考虑到直接进行店铺注册主体变更程序复杂、条件严格、时间较长，并基于业务和效率考虑，发行人与上海谷隐协商一致，由其受让“skg 旗舰店”注册主体艾诗凯奇进出口。

经核查，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艾诗凯奇进出口的资产由发行人收回，负债由发行人豁免或承担，因此无实际股权转让对价，名义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转让后，艾诗凯奇进出口仍为“skg 旗舰店”注册主体，业务方面由上海谷隐及其同一控制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运营店铺，2020 年 3 月，天猫“skg 旗舰店”运营主体由艾诗凯奇进出口变更为上海谷隐。

4.上海谷隐的主要管理与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前任与现任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在职员工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今离职员工花名册、相关主体/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上海谷隐实际控制人，上海谷隐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均为薛云涛、卢炎，前述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前任与现任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98.88 万元、1,055.71 万元、491.17 万元，主要关联采购对象为广东迪迪奢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迪奢药业”）、佛山市顺德区摩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斯达电子”）。其中，迪迪奢药业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护肤或护理产品销售。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耗材，主要以产品配件的形式向经销商组合出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46.36 万元、1,055.71 万元、491.17 万元；摩斯达电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持股 42%的企业，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252.52 万元。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关联方主要为迪迪奢药业，迪迪奢药业也向部分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凝胶类耗材。发行人自迪迪奢药业采购的凝胶类耗材主要以产品配件的形式向经销商组合出售。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杰、刘杰姐姐之配偶李川、董事卢书平及配偶卢艳梅、卢艳梅之兄弟、独立董事于培友、独立董事张勇及其姐姐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合计 15 家，部分存在软件外包、广告设计、吸塑包装、知识产权代理等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向迪迪奢药业、摩斯达电子采购物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及各期采购单价，采购价格与向同类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摩斯达电子采购金额占两家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2) 说明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耗材的必要性、主要应用产品，采购的凝胶“主要以产品配件的形式向经销商组合出售”是否实质构成代理销售；在发行人已向客户提供凝胶类耗材的情况下，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仍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耗材的原因，结合产品特性说明该耗材是否可以独立用于销售，报告期内迪迪奢药业向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凝胶类耗材金额、涉及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名称，相关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耗材成本等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3) 说明上述 15 家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

(4) 说明 2020 年 12 月对外转让摩斯达电子的价格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刘杰、卢书平、于培友、张勇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控制企业的核查方式和完整性；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结论。

(一)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与迪迪奢药业签署的采购合同、报价单及相关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的明细表及迪迪奢药业销售明细表、迪迪奢药业客户清单、迪迪奢药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迪迪奢药业交易相关情况以及迪迪奢药业销售金额等业务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与摩斯达电子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摩斯达电子及同类供应商采购商品明细表、摩斯达电子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摩斯达电子交易相关情况以及摩斯达电子销售金额等业务情况；

3.访谈迪迪奢药业相关业务负责人、摩斯达电子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财务总

监，了解确认迪迪奢药业、摩斯达电子业务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相关事项；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销商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产品相关事项；

5.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关联方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取得 15 家关联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查询其在企业官网、企查查、百度等渠道的公开信息，确认其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情况，确认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7.取得摩斯达电子的企业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来集团投资及退出摩斯达电子的相关协议及出资、退出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确认未来集团 2020 年 12 月对外转让摩斯达电子的价格及公允性。

（二）说明向迪迪奢药业、摩斯达电子采购物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及各期采购单价，采购价格与向同类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摩斯达电子采购金额占两家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1.与迪迪奢药业的关联采购

（1）说明向迪迪奢药业采购物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及各期采购单价，

根据发行人与迪迪奢药业签署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履行凭证，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的产品包括凝胶贴、凝胶啫喱，该等产品作为发行人脉冲类颈椎按摩仪搭配使用的耗材类产品贴在或涂抹在按摩仪电极片上使用，其中凝胶啫喱亦可单独涂抹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物料的各期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凝胶贴	245.98	1.10	559.05	0.95	75.39	0.99	-	-
凝胶啫喱	-	-	494.73	1.94	412.71	1.95	-	-
其他	0.38	-	1.93	-	3.07	-	-	-
合计	246.36	-	1,055.71	-	491.17	-	-	-

注 1：凝胶贴 1 件规格为一袋两片；

注 2：凝胶啫喱 1 件规格为 10g/支；

注 3：其他产品主要为个别非标凝胶贴及凝胶组件；

注 4：2021 年 9 月起迪迪奢药业停止了凝胶类耗材业务。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凝胶类耗材主要是凝胶贴，2020 年度开始采用凝胶啫喱，对应凝胶啫喱的采购占比逐渐提升，主要由于凝胶啫喱相对凝胶贴使用更加方便。

（2）采购价格与向同类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公允性

经查验迪迪奢药业相关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迪迪奢药业相关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主要向迪迪奢药业进行定制化采购，采购价格根据物料成本、研发投入、人力投入、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毛利率在 20%左右。

为了减少关联采购，自 2021 年 9 月起迪迪奢药业停止了凝胶类耗材业务，发行人直接向第三方采购凝胶类耗材所需物料。2021 年度发行人向迪迪奢采购凝胶类产品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准装凝胶贴	凝胶啫喱
迪迪奢药业（A）	0.99 元/件	1.95 元/件
第三方供应商（B）	0.76 元/件	1.49 元/件
差异率（1-B/A）	23.23%	23.59%

综上，在物料成本基础上，考虑到迪迪奢药业在开发相关凝胶产品和供应链管理的相关投入，以及后续采购模式等的变化，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有所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金额占迪迪奢药业销售总额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及迪迪奢药业销售明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当期向迪迪奢药业采购金额	246.36	1,055.71	491.17	-
迪迪奢药业当期销售总额	246.48	1,606.31	731.33	-
占比	99.95%	65.72%	67.16%	-

注：2021 年 9 月起迪迪奢药业停止了凝胶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金额占迪迪奢药业销售总额的比例有所下滑，一方面随着发行人颈椎按摩仪收入增长，迪迪奢药业 2020 年开始向经销商单独销售凝胶类耗材，另一方面迪迪奢药业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导致凝胶类收入占比下滑。

2.与摩斯达电子的关联采购

（1）说明向摩斯达电子采购物料的具体内容、用途及各期采购单价，采购价格与向同类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摩斯达电子签署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9 年度向摩斯达电子采购的美容类产品系定制开发类产品，其中，采购离子面膜蒸脸器 57.65 万元，采购等离子嫩肤仪产品 194.3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亦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定制美容类产品，其采购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单价 (元/件)	销售单价 (元/件)	毛利率
1	摩斯达电子	离子面膜蒸脸器	96.58	147.08	34.34%
		等离子嫩肤仪	71.57	171.45	58.26%
2	中山欧铠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多功能离子蒸脸器	117.80	207.83	43.32%
		蒸脸器	106.16	163.73	35.16%
3	业展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美容仪	90.37	142.65	36.65%
4	深圳市中和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晶彩导入导出美容仪	120.37	216.68	44.4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虽然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美容类产品，但具体产品规格功能存在差异，因此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其中采购的离子面膜蒸脸器和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蒸脸器产品毛利率基本持平，采购的等离子嫩肤仪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美容类产品，该产品为当年推出的新品，产品所需物料成本较低，采购单价较低，导致毛利率偏高。

总体而言，发行人向摩斯达电子的采购价格与同类第三方供应商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摩斯达电子采购金额占摩斯达电子销售总额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向摩斯达电子采购的明细及摩斯达电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摩斯达电子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9 年度向摩斯达电子采购美容类产品，采购金额为 252.52 万元，发行人向摩斯达电子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8.55%。

（三）说明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耗材的必要性、主要应用产品，采购的凝胶“主要以产品配件的形式向经销商组合出售”是否实质构成代理销售；在发行人已向客户提供凝胶类耗材的情况下，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仍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耗材的原因，结合产品特性说明该耗材是否可以独立用于销售，报告期内迪迪奢药业向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凝胶类耗材金额、涉及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名称，相关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耗材成本等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1.说明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耗材的必要性、主要应用产品，采购的凝胶“主要以产品配件的形式向经销商组合出售”是否实质构成代理销售

（1）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耗材的必要性、主要应用产品

经本所律师访谈迪迪奢药业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总经理，为缓解脉冲类颈椎按摩仪产生的微电流对人体皮肤的刺激，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啫喱及凝胶贴产品，作为颈椎按摩仪产品的配件，供终端用户涂敷于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的金属贴片表面或贴于金属贴片表面。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耗材的主要应用产品为脉冲类颈椎按摩仪，如 4098 系列、T 系列、K 系列和 G 系列颈椎按摩仪。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凝胶产品与发行人可穿戴健康产品差异较大，而迪迪奢药业具备相应的产品开发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基于以上背景双方达成了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耗材具有必要性。

为了减少关联采购，自 2021 年 9 月起迪迪奢药业停止凝胶类产品业务，后续凝胶类产品更新迭代均由发行人负责。

(2) 采购的凝胶“主要以产品配件的形式向经销商组合出售”是否实质构成代理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迪迪奢药业签订的采购合同、报价单等资料，发行人采购的凝胶“主要以产品配件的形式向经销商组合出售”不构成代理销售，原因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是 SKG 品牌产品，非迪迪奢品牌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均为自有品牌 SKG 品牌产品，迪迪奢药业的凝胶类耗材只是发行人随附于 SKG 品牌产品中的附加产品，是 SKG 品牌产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不独立销售迪迪奢品牌产品，也不接受迪迪奢药业对经销商销售行为的管理和控制，与迪迪奢药业不属于代理销售关系。

②发行人采购迪迪奢药业的凝胶耗材不以转售盈利为目的

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耗材后将其作为自身品牌产品的附加耗材出售给客户，主要是为了舒缓脉冲类颈椎按摩仪对人体皮肤带来的不适，不以转售凝胶实现盈利为目的。

③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耗材系买断式交易

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的凝胶类耗材在交付入库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交易形式系买断式交易，发行人采购该等凝胶类耗材后独立于迪迪奢药业销售。

2.在发行人已向客户提供凝胶类耗材的情况下，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仍向迪迪奢药业采购凝胶类耗材的原因，结合产品特性说明该耗材是否可以独立用于销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向迪迪奢药业采购的凝胶类耗材主要以产品配件的形式向经销商出售，一件脉冲类按摩仪一般搭配 2 袋凝胶贴（1 袋 2 片装）或一支凝胶啫喱，凝胶贴贴在按摩仪电极片上使用，凝胶啫喱涂抹在按摩仪电极片上使用，发行人较少将耗材以单品形式向经销商售卖。该产品作为脉冲类按摩仪搭配使用的非必须耗材，发行人在出售脉冲类按摩仪时搭配特定数量，该等搭配的耗材使用完后部分终端消费者存在额外使用需求，故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基于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亦存在向迪迪奢药业单独采购该等情况。

因此，经销商向迪迪奢药业单独采购相关产品用于直接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产品并非脉冲类按摩仪的必须组合品，该等耗材可以独立用于销售。

3.报告期内迪迪奢药业向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凝胶类耗材金额、涉及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名称，相关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耗材成本等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迪迪奢药业的客户明细、销售明细、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19 年凝胶类耗材主要由发行人搭配颈椎按摩仪销售给经销商，随着凝胶耗材使用需求的增加，经销商 2020 年开始单独向迪迪奢药业采购耗材，2021 年 9 月起迪迪奢药业停止凝胶类耗材业务。

报告期各期迪迪奢药业向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凝胶类耗材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2.75 万元和 51.17 万元，涉及的主要经销商包括北京凯德益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谷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佛山西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祖玛商贸有限公司和佛山亿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相关经销商采购金额在 10-60 万元之间，采购金额较小且与经销商业务需求相匹配，不存在经销商客户为发行人承担耗材成本等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说明上述 15 家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

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关联人员、取得 15 家关联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15 家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广州数字工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杰任董事的企业	服装批发零售	服装
2	资阳市新兴蚕茧丝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杰姐姐之配偶李川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未经营	报 告 期 未 经营
3	重庆友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杰姐姐之配偶李川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未经营	报 告 期 未 经营
4	凯茜国际教育（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卢书平持股 30%并任监事的企业	幼儿托管	教育服务
5	潮州市潮安区骏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卢书平配偶卢艳梅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园林、畜牧业	农作物
6	佛山市祺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卢书平配偶卢艳梅持股 50%的企业	加工、生产和销售家用配件、商用洗碗机	风扇电机、商用洗碗机
7	佛山市顺德区八骏马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卢书平配偶之兄弟卢洪强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生产和销售商用洗碗机、洗涤剂	商用洗碗机
8	青岛顺为创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培友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税信息咨询	咨询服务
9	财道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培友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未经营	报 告 期 未 经营
10	青岛有道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培友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未经营	报 告 期 未 经营
11	青岛大眼课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培友持股 20%的企业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大 眼 课 堂 小程序
12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勇任合伙人的非法人组织	法律诉讼和非诉讼服务	法律服务
13	深圳世鼎海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勇控制的企业，张勇姐姐张敏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知识产权代理和咨询	知 识 产 权 代 理 和 咨询服务
14	东莞市聚佳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勇姐姐张敏持股 50%并任经理的企业	吸塑产品包装、生产	吸塑产品
15	深圳市聚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勇姐姐张敏持股 50%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吸塑产品包装、生产	吸塑产品

如上表所示，上述 15 家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涉及的相关技术也与发行人不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15 家关联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经营数据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关联公司企业官网、企查查、百度等渠道的公开信息，上述关联方中，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主要为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客户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独立开展的业务，且业务均非独立董事张勇团队负责，与发行人无关。

除上述客户存在重叠外，其余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五）说明 2020 年 12 月对外转让摩斯达电子的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摩斯达电子企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摩斯达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摩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红生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生活电器和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消毒器、养生壶、暖杯垫、美容仪		
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净资产	-49.40	-42.36
	营业收入	298.52	520.10

根据未来集团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摩斯达电子实际控制人、未来集团实际控制人，摩斯达电子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生活电器和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未来集团考虑到摩斯达电子具有一定家电产品研发能力而与摩斯达电子股东协商入股，2020 年末未来集团基

于业务类型匹配度降低及未来发展规划而退出摩斯达电子。未来集团具体投资及退出涉及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投资金额 (万元)	退出金额 (万元)	备注
1	2016.05	未来集团通过增资持有摩斯达电子 20%股权	30.00	-	未来集团入股摩斯达电子
2	2018.12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4.00	-	增加注册资本
3	2019.06	未来集团受让原股东 22%股权	57.48	-	原股东刘喜祥退出
4	2020.12	未来集团出让 42%股权，其中 32%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肖红生，10%股权转让给何嘉宇	-	91.48	未来集团退出

综上所述，2020 年 12 月未来集团将所持摩斯达电子 42%股权（对应出资额 42 万元）对外转让的价格为 91.48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定价为协商定价，按照未来集团对摩斯达电子投资总额与所持股权对应净资产额孰高确定。未来集团历次增资及受让摩斯达电子股权共出资 91.48 万元，高于其持有的摩斯达电子 4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故摩斯达电子 42%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91.48 万元，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六）说明对刘杰、卢书平、于培友、张勇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控制企业的核查方式和完整性；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结论

1.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情况；

（2）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根据公开信息核实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填写调查表的关联企业有无遗漏；

（3）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调查表列示企业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填写的调查表是否真

实、准确、完整等事项；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的登记资料、银行流水，对关联人员及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声明及承诺；

（7）取得独立董事签署的声明承诺，确认其不属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任职的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利益的情形；

（8）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访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相关企业登记资料、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

（10）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履行凭证等资料，确认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中介机构已通过书面审查、公开信息检索、访谈确认等方式对刘杰、卢书平、于培友、张勇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控制企业进行核查；结合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检索公开信息以及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凭证等方式确认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介机构已充分核查刘杰、卢书平、于培友、张勇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控制企业的相关情况，关联企业披露完整，刘杰、卢书平、于培友、张勇等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控制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八、关于合规经营（《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显示：

(1) 发行人于 2019 年受到顺德区市监局行政处罚，分公司于 2019 年受到海珠区税务局行政处罚。

(2) 发行人产品以颈椎按摩仪为主且多为脉冲电流式，存在因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被投诉的情形。

(3) 发行人通过明星代言、网络直播、综艺植入、梯媒广告、跨界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4) 发行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到期，认证范围为低频颈部按摩仪的设计和制造。

请发行人：

(1) 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说明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说明报告期内脉冲电流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及安全隐患，是否发生产品退换货情形及消费者投诉、纠纷等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3) 说明广告发布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电商平台推广的合法合规性。

(4) 说明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检索处罚公开信息并查阅相关法律规定，确认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等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合规经营相关事项；

2.查阅发行人《质量体系稽核管理办法》《品质责任追究管理办法》《OEM&ODM 品质管理办法》《品质责任管理办法》等与品质管理相关制度并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管理品质相关事项；

3.查阅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就发行人主要产品送样样品出具的检测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送检样品质量是否符合特定标准要求；

4.查询发行人消费者投诉情况明细表，对客诉情况进行分类并统计汇总，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大规模投诉的情形；登录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https://www.sz315.org/#/home>）、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http://www.fs315.org>）、315 消费通公共服务平台（<https://admin.xft.sz315.org/login>）等消费者投诉网站上查询并搜集发行人产品被投诉情形；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被消费者投诉的案件数量、案件事由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顾客投诉处理和改善管理办法》《客户投诉处理程序》等消费者投诉处理相关制度；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经销商退货流程业务规范》《经销商换货管理制度》等退换货管理相关制度；取得发行人关于退换货情况的明细表以及退换货流程处理相关资料；

6.取得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质量事故、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广告监管、电商直播推广的相关规定；查询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关于商品信息发布、广告发布等相关事项的审核规则；查阅发行人关于广告发布相关合同，核查合同关于广告内容合法合规的保证承诺、广告发布前合同双方审核约定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约定；

9.查阅发行人关于广告发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包括《品牌官方媒体发布流程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广告宣传指引》《SKG 版权素材使

用规范》《产品详情页发布管理流程》《视觉营销品牌视觉规范管理》并访谈销售管理部总监、法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产品介绍或推广的管理规范及要求；

10.抽查发行人各主要类型的广告方案、广告物料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广告发布内容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取得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代理合同文本、发行人经销商线上店铺清单，核查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电商店铺的产品详细介绍、宣传用语规范的约定；

11.检索发行人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以及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电商平台店铺、百度等公开信息，确认产品详情以及宣传用语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情形；取得发行人现有自营亚马逊店铺后台记录，核查相关违规记录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所属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后台记录，核查相关违规记录情况；

12.查阅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百度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是否存在因广告发布、电商直播推广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13.取得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核查是否因虚假宣传产生大额的费用支出或处罚支出；

14.查阅发行人续办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说明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两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	------	------	------

未来穿戴有限	2016 年 10 月委托生产不合格的干衣机	责令停止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罚款 8,000 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处罚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罚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认为“鉴于当事人没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依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一般行政处罚……”。

因此，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及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对违法情形的具体认定，未来穿戴有限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19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税务处罚

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广州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0 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作出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结合广州分公司被处罚的金额，考虑到广州分公司系因违反税务管理规定受到的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同时广州分公司早在 2018 年前已停止经营并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注销，故广州分公司及其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报告期内脉冲电流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及安全隐患，是否发生产品退换货情形及消费者投诉、纠纷等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1.说明报告期内脉冲电流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及安全隐患，是否发生产品退换货情形及消费者投诉、纠纷等事项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因质量事故及安全隐患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因发生质量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质量事故及安全隐患发生诉讼纠纷。

（2）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退换货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换货明细表以及退换货相关流程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退货金额 (万元)	换货金额 (万元)	退货占比(%)	换货占比(%)
2019 年度	358.80	1,957.81	0.45	2.47
2020 年度	836.36	2,211.99	0.84	2.23
2021 年度	671.82	2,962.00	0.63	2.79
2022 年 1-6 月	357.34	1,246.05	0.82	2.87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退货占比分别为 0.45%、

0.84%、0.63%和 0.82%，换货占比分别为 2.47%、2.23%、2.79%和 2.87%，整体占比较低。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终端消费者不存在因退换货事宜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消费者投诉、纠纷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消费者投诉明细表并经登录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315 消费通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并搜集发行人产品被投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投诉涉及的消费金额分别为 3.25 万元、4.25 万元、6.43 万元、11.79 万元，主要原因为使用不当、产品体验未达预期等，该等投诉涉及消费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0.1%，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组建客服呼叫中心承接维修、咨询、投诉处理、网点管理、配件管理等事项，制定流程规范及时解决消费者投诉事项，同时，发行人在内部判定构成有效投诉的基础上将投诉反馈的问题进行内部调查、分析原因、分级整改。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生的投诉事项均已处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投诉事项被政府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因消费者投诉事项产生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事故及安全隐患、退换货、消费者投诉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2.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并经查询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情况，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四）说明广告发布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电商平台推广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告宣传管理制度规范、广告发布相关合同、广告宣传方案、营业外支出明细、电商平台后台的违规记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管理部总监、法务负责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百度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广告发布及电商平台推广行为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广告发布和宣传推广内部管理体系，对不同方式的广告发布及推广行为进行有效控制

为有效推广品牌和产品，发行人采用明星代言、网络直播、综艺植入、梯媒广告、跨界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在长期宣传和推广过程中，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品牌官方媒体发布流程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广告宣传指引》《产品详情页发布管理流程》《SKG 版权素材使用规范》《品牌视觉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和规范指引，主要建立了以业务部门牵头、法务部为核心的广告发布和品牌宣传审查流程：不同的营销方式由相应的市场营销部门负责，市场营销部门根据企划部门的需求，与各类合作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确定内容大纲、设计方案、物料样稿并发起流程，经部门负责人初审、法务部复审、业务人员优化、业务部门负责人复审、执行公司或合作方终审后，最终定稿的文字内容、设计方案和物料再进入发布阶段，并由相关的业务部门跟进广告、物料发布的进展情况。

通过上述内部审查机制及外部合作方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能最大限度保证对外发布的广告内容、物料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对经销商广告推广行为的规范制度，约束经销商的广告推广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广告宣传指引》《SKG

版权素材使用规范》《产品详情页发布管理流程》《品牌视觉管理办法》亦适用于经销商，发行人对经销商发布的与 SKG 版权素材相关的物料进行事前审查，将经销商的广告宣传行为纳入经销商考核管理，保证经销商的广告推广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发行人在电商平台的规则范围内开展推广活动，并接受电商平台监督

发行人主要通过使用电商平台提供的站内推广工具（如广告展位、推荐广告、搜索广告等）或参加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如节日促销、限时促销等）开展品牌推广和广告宣传。一方面，发行人在电商平台发布的广告和物料已事前进行了内部审查，保证广告、物料内容合法合规。另一方面，发行人只在电商平台允许的规则下进行广告宣传和推广并接受电商平台的监督，保证其电商平台推广行为合规。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告宣传及推广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百度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广告发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广告发布和推广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在电商平台的规则范围内开展品牌推广和宣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告发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完成续办手续，认证范围由“低频颈部按摩仪的设计和制造”变更为“低频颈部按摩仪及中频治疗仪的设计和制造”，最新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决定终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将调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等调整不涉及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属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2CSAA10253”《审计报告》、“XYZH2022CSAA10255”《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

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的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申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内控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确认函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SKG”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存在专利诉讼纠纷，但鉴于该等专利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¹，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

¹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深圳市商务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信用广东网站提供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网站提供查询的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确认函，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²（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

² 主管部门网站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深圳信用网、信用中国（广东佛山）、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佛山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佛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广东省公安厅、深圳市公安局、佛山市公安局、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等政府部门网站，下同。

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小鹅湖企业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谢广宝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根据《未来穿戴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协议》的规定，其基于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将所持小鹅湖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鹅湖合伙人为 17 名自然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刘杰	934.78	86.55	普通合伙人
2	寻如珍	29.30	2.71	有限合伙人
3	赖珍玉	25.42	2.35	有限合伙人
4	康小辉	11.97	1.11	有限合伙人
5	周彬彬	10.13	0.94	有限合伙人
6	周婷	10.13	0.94	有限合伙人
7	盛姣	9.22	0.85	有限合伙人
8	向冬冬	7.42	0.69	有限合伙人
9	戚付生	7.00	0.65	有限合伙人
10	李恒	6.95	0.64	有限合伙人
11	匡玉玺	6.28	0.58	有限合伙人
12	李贵源	5.42	0.50	有限合伙人
13	李遥	4.32	0.40	有限合伙人
14	杨祥	4.05	0.38	有限合伙人
15	彭艳红	3.82	0.35	有限合伙人
16	潘志成	3.22	0.30	有限合伙人

17	龙春丽	0.58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0.00	100.00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技术服务；物业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能穿戴设备、按摩仪器、按摩仪器耗材、美容电器、医疗器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其他电信服务”。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查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国医疗机构查询平台（<http://zgcx.nhc.gov.cn:9090/unit/index>）等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营利性医疗机构（诊所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倍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州倍科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增加第二机构名称“倍科诊所互联网医院”，增加服务方式“互联网诊疗”。

诊所备案信息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全国唯一标识码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类别	诊疗科目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广州倍科	440093524	倍科诊所	普通诊所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中医科、内科	2022.01.12-2027.01.12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发行人新增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22-11774	2022DP11774	蓝牙设备	S2232AB	2022.08.09	2025.12.31
2	2022-11654	2022DP11654	蓝牙模块	SKGBLEXK01	2022.08.02	2025.12.31
3	2022-12172	2022DP12172	蓝牙模块	SKGBLEJL01	2022.08.16	2025.12.31

（3）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主体	批准文号	产品/商品名称	有效期	许可单位
1	未来穿戴	粤械广审（文）第260822-01264号	中频治疗仪	2022.03.09-2026.08.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79,195.05	78,995.03	99.75
2020 年度	99,100.66	98,707.37	99.60
2021 年度	106,020.53	105,670.72	99.67
2022 年 1-6 月	43,428.76	43,192.57	99.4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北京凯德益盛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6,132.96	14.12
2	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5,035.22	11.59
3	青岛祖玛商贸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4,232.33	9.75
4	广州禾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4,011.03	9.24
5	南京天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主体	3,741.48	8.62

注1：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主体新增深圳市吉云瀚科技有限公司；

注2：广州禾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主体包括广州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主体系报告期内存量客户新增成为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

注3：南京天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主体新增南京倍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状态
1	北京凯德益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3	500	张兴鹤持股 95%、王宁持股 5%	正常
	安徽博瑞圣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7	500	付圣博持股 100%	正常
	海南众联汇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1	100	井冈山方朔朗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付瑶持股 1%	正常
2	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2	1,00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深圳斑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共青城同路青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蔡军持股 10%、共青城沙河同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	正常
	深圳市吉云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30	100	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共青城无限飞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正常

3	青岛祖玛商贸有限公司	2009.02.03	30	王虎持股 90%、孙勤芳持股 10%	正常
	青岛新合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04.08	200	韩飞持股 100%	正常
4	广州禾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23	600	江林君持股 83.33%、江艳君持股 16.67%	正常
	广州丽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5	1,000	江林君持股 60%、郑胜辉持股 40%	正常
5	南京天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12	500	郑昌玲持股 95%、陶杰持股 5%	正常
	南京汇享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5	500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曹兴旭持股 35%	正常
	南京天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1	100	郑昌玲持股 90%、陶杰持股 10%	正常
	南京润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2	10	南京曼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正常
	南京子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7	100	何晓春持股 100%	正常
	南京天塔汇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8	1,000	南京臻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正常
	南京倍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8	100	南京臻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正常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企业登记资料或公开信息、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客户及其相关方共同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上述主要客户中存在部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主要是因为该等主体均为长期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经销商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富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1.13	11.96
2	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	2,033.95	10.67

3	东莞市固豪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29.19	7.50
4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1,140.44	5.98
5	晋江达康电子有限公司	843.80	4.43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状态
1	宁波富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25	1,000	弘宥健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70%、陈良飞持股 30%	正常
2	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4	30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67%、唐善良持股 33.33%	正常
3	东莞市固豪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9.12.04	500	赵修华持股 70%、罗亚持股 30%	正常
4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1	6,000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正常
5	晋江达康电子有限公司	2005.02.25	30 (美元)	童莉芳持股 100%	正常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验，前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小鹅湖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谢广宝于2022年11月离职，其基于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将所持小鹅湖全部财产份额

转让给刘杰，刘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发生变化，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2%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65.92% 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企业登记资料或变更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具体变更内容
1	未来生命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于 2022 年 7 月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个人卫生用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2	迪迪奢药业	企业名称、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变更	①企业名称于 2022 年 7 月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广东迪迪奢科技有限公司”； ②主营业务变更为“护理产品及食品销售”； ③经营范围于 2022 年 7 月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器辅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
3	能量舱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于 2022 年 9 月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广告设

			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文具用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4	重庆摩巴索经济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5	广东轻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6	艾诗凯奇孵化园	注销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具体变更内容
1	青岛有道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亨网络	83.88	2,099.05	4,377.97	1,757.34
熙研智能	2,809.50	3,890.39	189.33	778.40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授信期间/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	未来集团、刘杰、徐思英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8,000	2022.04.08-2023.04.07	保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控股股东将其拥有的与“SKG”字样相关 38 项境外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有 28 项境外商标完成转让，10 项境外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匡玉玺	变卖办公用品	0.02	-	-	-

3. 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应收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西亨网络	88.31	-	922.31	262.82

应收账款	熙研智能	362.45	433.21	-	-
------	------	--------	--------	---	---

（2）关联方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宝尊电子	0.02	0.02	0.06	-
其他应付款	熙研智能	10.00	10.00	10.00	30.00
其他应付款	西亨网络	10.00	10.00	10.00	10.00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加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以及被转让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持续披露，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①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1089191	1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3222068	10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49097283	1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②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发行人	SKG	N/167703	10	2020.09.25-2027.09.25	原始取得	澳门
2	发行人	SKG	907836909	11	2016.12.20-2026.12.20	受让取得	巴西
3	发行人	SKG	907836674	7	2016.12.20-2026.12.20	受让取得	巴西
4	发行人	SKG	VR 2016 01999	10、14、21、35	2016.09.14-2026.09.14	受让取得	丹麦
5	发行人	SKG	302015105908	7、9、11、14、21	2015.09.09-2025.09.30	受让取得	德国
6	发行人	SKG	4264844	7、9、11、14、21	2016.04.14-2026.04.14	受让取得	法国
7	发行人	SKG	KW1619320	9	2020.07.16-2030.07.16	原始取得	科威特
8	发行人	SKG	KW1619319	10	2020.07.16-2030.07.16	原始取得	科威特
9	发行人	SKG	KW1619325	28	2020.07.16-2030.07.16	原始取得	科威特
10	发行人	SKG	1544763	9、10、28	2020.07.08-2030.07.08	原始取得	马德里
11	发行人	SKG	1383482	9、10	2017.11.20-2027.11.20	受让取得	马德里
12	发行人	SKG	28939/2020	9、10、28	2020.06.01-2030.06.01	原始取得	毛里求斯
13	发行人	SKG	34211	9	2020.01.29-2027.01.29	原始取得	尼日利亚
14	发行人	SKG	34210	28	2020.01.29-2027.01.29	原始取得	尼日利亚
15	发行人	SKG	34212	10	2020.01.29-2027.01.29	原始取得	尼日利亚
16	发行人	SKG	5852319	11	2016.05.20-2026.05.20	受让取得	日本
17	发行人	SKG	01667812	11	2014.10.01-2024.09.30	受让取得	台湾
18	发行人	SKG	01648495	7	2014.06.16-2024.06.15	受让取得	台湾
19	发行人	SKG	302849491	7、11	2013.12.25-2023.12.24	受让取得	香港

20	发行人	SKG	UK00003126198	14、21	2015.09.09-2025.09.09	受让取得	英国
21	发行人	SKG	UK00003065713	7、9、11	2014.07.24-2024.07.24	受让取得	英国
22	未来穿戴有限	SKG	141239	10	2020.09.03-2030.09.02	原始取得	卡塔尔
23	未来穿戴有限	SKG	141237	9	2020.09.03-2030.09.02	原始取得	卡塔尔
24	未来穿戴有限	SKG	141240	28	2020.09.03-2030.09.02	原始取得	卡塔尔

(2) 专利权

①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02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未来穿戴有限	颈部按摩器	ZL201910945465.7	发明	2019.09.30	无	原始取得
2	未来穿戴有限	颈椎按摩仪	ZL201910943908.9	发明	2019.09.30	无	原始取得
3	未来穿戴有限	颈部按摩器	ZL201910943926.7	发明	2019.09.30	无	原始取得
4	未来穿戴有限	眼部按摩仪	ZL201911417007.2	发明	2019.12.31	无	原始取得
5	未来穿戴有限	颈部按摩器	ZL202010209945.X	发明	2020.03.23	无	原始取得
6	未来穿戴有限	一种采用温度控制电路的按摩器	ZL202010209317.1	发明	2020.03.23	无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颈部按摩仪的来电接听方法及相关装置	ZL202010206642.2	发明	2020.03.23	无	原始取得
8	未来穿戴有限	电极组件、按摩头、颈部按摩仪及可穿戴按摩设备	ZL202010341629.8	发明	2020.04.26	无	原始取得
9	未来穿戴有限	颈部按摩仪无线充电的管理方法、颈部按摩仪和移动设备	ZL202010442520.3	发明	2020.05.22	无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按摩设备的控制方法及按摩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688633.1	发明	2020.07.16	无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按摩仪的温度控制方法及按摩仪	ZL202010855746.6	发明	2020.08.21	无	原始取得
12	未来穿戴有限	颈部按摩仪及其控制方法以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010634209.9	发明	2020.07.02	无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筋膜枪	ZL202022720512.9	实用新型	2020.11.20	无	原始取得
14	未来穿戴有限	按摩主机及筋膜枪	ZL202022716943.8	实用新型	2020.11.20	无	原始取得
15	未来穿戴有限	颈部按摩仪	ZL202023202376.0	实用新型	2020.12.25	无	原始取得
16	未来穿戴有限	按摩组件及颈部按摩仪	ZL202023351472.1	实用新型	2020.12.30	无	原始取得
17	未来穿戴有限	电极组件及颈部按摩仪	ZL202120392027.5	实用新型	2021.02.22	无	原始取得
18	未来穿戴有限	颈部按摩仪	ZL202120392128.2	实用新型	2021.02.22	无	原始取得
19	未来穿戴有限	肩颈部按摩仪	ZL202120488925.0	实用新型	2021.03.05	无	原始取得
20	未来穿戴有限	颈部按摩仪	ZL202120504213.3	实用新型	2021.03.09	无	原始取得
21	未来穿戴有限	筋膜枪	ZL202120942717.3	实用新型	2021.04.30	无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筋膜枪	ZL202120940193.4	实用新型	2021.04.30	无	原始取得
23	未来穿戴有限	按摩头组件和按摩仪	ZL202120964241.3	实用新型	2021.05.07	无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按摩头组件和肩颈按摩仪	ZL202120966411.1	实用新型	2021.05.07	无	原始取得
25	未来穿戴有限	按摩头组件和肩颈按摩仪	ZL202120964844.3	实用新型	2021.05.07	无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挂颈式按摩仪	ZL202121026360.0	实用新型	2021.05.13	无	原始取得
27	未来穿戴有限	储液箱和挂颈式按摩仪	ZL202121027102.4	实用新型	2021.05.13	无	原始取得
28	未来穿戴有限	挂颈式按摩仪	ZL202121264789.3	实用新型	2021.06.04	无	原始取得
29	未来穿戴有限	用于按摩仪的按摩组件和具有其的按摩仪	ZL202121253762.4	实用新型	2021.06.04	无	原始取得
30	未来穿戴有限	用于按摩仪的按摩组件和具有其的按摩仪	ZL202121264813.3	实用新型	2021.06.04	无	原始取得
31	未来穿戴有限	减震组件及筋膜枪	ZL202121656072.3	实用新型	2021.07.20	无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激光理疗设备	ZL202121839011.0	实用新型	2021.08.06	无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可穿戴的按摩仪	ZL202121855004.X	实用新型	2021.08.09	无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肌肉按摩装置	ZL202121868509.X	实用新型	2021.08.10	无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颈部按摩仪	ZL202122373690.3	实用新型	2021.09.27	无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颈部按摩仪	ZL202122408576.X	实用新型	2021.09.30	无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颈部按摩装置	ZL202122410231.8	实用新型	2021.09.30	无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可穿戴式按摩仪	ZL202122408873.4	实用新型	2021.09.30	无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颈部按摩仪	ZL202122406659.5	实用新型	2021.09.30	无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按摩仪	ZL202122409130.9	实用新型	2021.09.30	无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颈部按摩仪	ZL202122406576.6	实用新型	2021.09.30	无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颈部按摩仪	ZL202122405217.9	实用新型	2021.09.30	无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按摩头组件及按摩仪	ZL202122437567.3	实用新型	2021.10.09	无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筋膜枪的枪体、筋膜枪的按摩头及筋膜枪	ZL202122458081.8	实用新型	2021.10.11	无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筋膜枪的按摩结构及筋膜枪	ZL202122450144.5	实用新型	2021.10.11	无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便携式颈部按摩仪	ZL202122468975.5	实用新型	2021.10.13	无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颈部按摩仪	ZL202122474161.2	实用新型	2021.10.13	无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按摩仪	ZL202122469857.6	实用新型	2021.10.13	无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应用于筋膜枪的连接模块以及筋膜枪	ZL202122494374.1	实用新型	2021.10.14	无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穿戴式按摩仪	ZL202122530073.X	实用新型	2021.10.20	无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按摩仪	ZL202122534158.5	实用新型	2021.10.20	无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按摩带	ZL202122533540.4	实用新型	2021.10.20	无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按摩腰带	ZL202122782027.9	实用新型	2021.11.12	无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复合电极和按摩设备	ZL202122855301.0	实用新型	2021.11.19	无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可穿戴式按摩仪	ZL202122985094.0	实用新型	2021.11.29	无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可穿戴按摩设备	ZL202122962077.5	实用新型	2021.11.29	无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腰部按摩设备	ZL202122985253.7	实用新型	2021.11.29	无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便携式护理装置	ZL202220133968.1	实用新型	2022.01.17	无	原始取得
59	未来穿戴有限	筋膜枪	ZL202022716888.2	实用新型	2020.11.20	无	原始取得
60	未来穿戴有限	筋膜枪	ZL202022721388.8	实用新型	2020.11.20	无	原始取得
61	未来穿戴有限	手柄以及筋膜枪	ZL202022720887.5	实用新型	2020.11.20	无	原始取得
62	未来穿戴有限	筋膜枪	ZL202022721441.4	实用新型	2020.11.20	无	原始取得
63	未来穿戴有限	筋膜枪	ZL202022716889.7	实用新型	2020.11.20	无	原始取得
64	未来穿戴有限	筋膜枪	ZL202022736723.1	实用新型	2020.11.23	无	原始取得
65	未来穿戴有限	筋膜枪	ZL202022789343.4	实用新型	2020.11.26	无	原始取得
66	未来穿戴有限	筋膜枪	ZL202022790508.X	实用新型	2020.11.26	无	原始取得
67	未来穿戴有限	按摩头及筋膜枪	ZL202022842442.4	实用新型	2020.11.30	无	原始取得
68	未来穿戴有限	按摩组件及筋膜枪	ZL202120270262.5	实用新型	2021.01.29	无	原始取得
69	未来穿戴有限	一种颈部按摩仪	ZL202120392028.X	实用新型	2021.02.22	无	原始取得
70	未来穿戴有限	挂颈式按摩仪	ZL202120512652.9	实用新型	2021.03.10	无	原始取得
71	未来穿戴有限	按摩头组件和筋膜枪	ZL202120548248.7	实用新型	2021.03.16	无	原始取得
72	未来穿戴有限	腰部按摩设备	ZL202120673610.3	实用新型	2021.03.31	无	原始取得
73	未来穿戴有限	可按摩腰腹的按摩装置	ZL202120678655.X	实用新型	2021.03.31	无	原始取得
74	未来穿戴有限	眼部护理装置	ZL202120738818.9	实用新型	2021.04.09	无	原始取得
75	未来穿戴有限	眼部按摩仪	ZL202120732728.9	实用新型	2021.04.09	无	原始取得
76	未来穿戴有限	眼部护理装置	ZL202120744689.4	实用新型	2021.04.09	无	原始取得
77	未来穿戴有限	电刺激按摩仪	ZL202120938810.7	实用新型	2021.04.30	无	原始取得
78	未来穿戴有限	可穿戴按摩仪	ZL202121072596.8	实用新型	2021.05.18	无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用于按摩仪的储液箱及具有其的按摩仪	ZL202122354939.6	实用新型	2021.09.27	无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筋膜枪的枪体及筋膜枪	ZL202122458017.X	实用新型	2021.10.11	无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按摩主机及颈部按摩仪	ZL202122533490.X	实用新型	2021.10.20	无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智能手表	ZL202123125438.7	实用新型	2021.12.13	无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智能手表	ZL202123124442.1	实用新型	2021.12.13	无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凝胶片、按摩头及按摩设备	ZL202123152542.5	实用新型	2021.12.14	无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按摩装置及颈部按摩仪	ZL202123213461.1	实用新型	2021.12.20	无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音乐枕	ZL202220388487.5	实用新型	2022.02.24	无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控制盒和便携式护理装置	ZL202220553120.4	实用新型	2022.03.11	无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控制盒和便携式护理装置	ZL202220554207.3	实用新型	2022.03.11	无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护腰仪	ZL202130107337.3	外观设计	2021.02.25	无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护腰仪	ZL202130107324.6	外观设计	2021.02.25	无	原始取得
91	未来穿戴有限	颈部按摩仪	ZL202130113285.0	外观设计	2021.03.02	无	原始取得
92	未来穿戴有限	肩颈按摩仪	ZL202130121861.6	外观设计	2021.03.05	无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按摩头	ZL202130121889.X	外观设计	2021.03.05	无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按摩头	ZL202130129186.1	外观设计	2021.03.10	无	原始取得
95	未来穿戴有限	按摩头	ZL202130141213.7	外观设计	2021.03.16	无	原始取得
96	未来穿戴有限	按摩头	ZL202130141709.4	外观设计	2021.03.16	无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瘦身腰带	ZL202130179825.5	外观设计	2021.03.31	无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带检测指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130579604.7	外观设计	2021.09.02	无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眼罩	ZL202230108481.3	外观设计	2022.03.04	无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艾灸仪	ZL202230108507.4	外观设计	2022.03.04	无	原始取得
101	未来穿戴有限	瘦身腰带控制盒	ZL202130178761.7	外观设计	2021.03.31	无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颈部按摩仪	ZL202230272626.3	外观设计	2022.05.10	无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或已提交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申请材料。

②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专利明细表等资料以及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的查询报告》，并经查询韩国、美国等境外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网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已授权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适用地域
1	发行人	肩颈按摩仪	外观设计	30-1178184	2021.06.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韩国
2	未来穿戴有限	颈挂按摩器	发明	US11357973 B2	2020.03.0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美国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登记 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眼部按摩仪 K7 系列 1 代主控制板软件 V1.0	2022SR0906917	2022.04.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发行人	鲁班系统 V1.0	2022SR1083031	2022.04.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5.77 万元、净值为 52.8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814.27 万元、净值为 671.75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35.80 万元、净值为 235.68 万元的实验室设备；原值为 162.18 万元、净值为 54.72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319.69 万元、净值为 731.21 万元的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688.79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广东诗奇的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由未来穿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名称变更手续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租赁备案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1	发行人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17-2024.04.3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厦3栋01单元23层	1,532.08	办公	是
2	广东诗奇	佛山市荣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06.18-2024.06.17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熹涌村委会伦教工业大道28号之十八	1,307.00	仓储	是
3	发行人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7.19-2024.12.31	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基地项目大厦（工业区）二区1栋6层	1,130.00	办公	是
4	杭州未来	许秋云、许红娣	2022.06.28-2023.06.27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5幢513室	71.46	办公	是

5	海南未来	海南口袋投资有限公司	2022.05.01-2023.04.30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9栋502室	56.50	办公	是
---	------	------------	-----------------------	-------------------------------	-------	----	---

注：上述第 1 项租赁合同系变更租赁地点而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由“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厦 3 栋 01 单元 18 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厦 3 栋 01 单元 23 层”，租赁期限届满日仍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授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授信方	受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对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2022.04.08-2023.04.07	8,000	未来集团、刘杰、徐思英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诉讼文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1、（2）”。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0.15 万元，主要为押金，无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97.58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无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涉及的供应商包括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金额为 586.7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预付金额较大的供应商主体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新增修改情况为：202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发行人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包括总裁办、财经运营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制造中心、品质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中国区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手表产品经营中心、睡眠辅助产品经营中心、疼痛管理产品经营中心、用户增长管理中心、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文件及银行回单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金额较大（10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单位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进账时间
1	广东诗奇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2022.01.29
2	广东诗奇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2022.06.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期间内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内容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南山区 税务局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广东诗奇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顺德区 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深圳未来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南山区 税务局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	杭州未来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余杭区 税务局	《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未来穿戴（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未来穿戴（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	海南未来	国家税务总局 澄迈县税务局	《无欠税证明》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6	深圳第一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南山区 税务局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	伦敦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顺德区 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8	广东倍科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白云区 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9	广州倍科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白云区 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和《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 SKG 和美国熙浪新期间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前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信用中国（广东）提供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相关认证证书变化情况包括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进行续期并增加认证范围、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证书持证企业名称更新，相关证书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	持证企业：未来穿戴
		认证单位：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号：CN19/42087
		有效期：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7 月 4 日
		认证范围：低频颈部按摩仪及中频治疗仪的设计和制造
2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持证企业：未来穿戴
		认证单位：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041921IS
		有效期：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认证范围：智能穿戴设备、按摩仪器的软、硬件技术开发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境外认证证书、测试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加拿大工业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产品新取得境外认证证书或测试报告如下：

认证/测试名称	国家/地区	产品名称及型号
FCC ID	美国	眼部按摩仪（S1511HB）
IC ID	加拿大	眼部按摩仪（S1511HB）

CE-RED	欧盟	眼部按摩仪（S1511HB）
--------	----	----------------

3.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信用中国（广东）提供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前述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决定终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将调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未来健康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72,000.00	60,900.00
2	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及数字医疗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28,091.60	28,091.60
3	终端体验互动平台与品牌建设项目	18,241.21	18,241.21
4	数字化 IT 系统建设项目	11,681.17	11,681.17
5	产品与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10,056.10	10,056.10
合计		140,070.08	128,970.08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起诉状及开庭通知及相关诉讼文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且尚未完结的专利案件及相关的行政纠纷诉讼（发行人为诉讼第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人/专利行政诉讼原告	专利无效审查/专利行政诉讼最新进展
1	ZL201921442309.0 （挂脖式颈部按摩器）	2018.03.29	凉介科技	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
2	ZL201820442152.0 （卡位式颈部按摩器）	2018.03.29	大头人实业	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
			陈蜜	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
3	ZL201820443390.3 （颈部按摩仪）	2018.03.29	陈蜜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审查决定在发行人新提交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专利有效，陈蜜不服进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 年 9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陈蜜诉讼请求，2021 年 10 月 21 日，陈蜜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4	ZL201810275506.1 （挂脖式颈部按摩器）	2018.03.29	陈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作出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706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2 年 7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温州适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706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2 年 8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ZL201820443364.0 （颈部按摩仪）	2018.03.29	温州适宜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审查决定在发行人新

				提交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专利有效，温州适宜不服进而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2年4月2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温州适宜诉讼请求，2022年6月20日，温州适宜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6	ZL201922097946.5 (按摩头和按摩仪)	2019.11.27	大头人实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1月15日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全部无效。
7	ZL201922082907.8 (颈部按摩仪)	2019.11.27	大头人实业	已口头审理，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
8	ZL201922501797.4 (颈部按摩仪)	2019.12.31	凉介科技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8月1日审查决定宣告专利全部无效，发行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9	ZL201922501140.8 (颈部按摩仪)	2019.12.31	凉介科技	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

注 1：上表第 5 项专利无效申请，申请人温州适宜系因发行人向法院起诉其专利侵权而提起的专利无效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 1931 号”终审判决书，判决被告温州适宜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发行人 30 万元，终审判决已生效。2022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22 年 9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人温州适宜的再审申请；

注 2：上表第 6 项专利被宣告专利全部无效，根据发行人确认，该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目前尚未在产品中应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四）、1”。

（二）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和相关主体住所地或注册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3日-2022年10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下同）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诉讼文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或新增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且尚未审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均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相关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绿十草（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³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来穿戴有限	①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侵犯 ZL201410279786.5 专利权的产品；②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犯 ZL201410279786.5 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专利侵权产品并销毁生产模具；③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支出 1,500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腾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海谷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请求判令上海谷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名称为“一种智能腹带”、专利号为“ZL202020418936.7”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②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名称为“一种智能腹带”、专利号为“ZL202020418936.7”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③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律师费、公证费合计 20.90 万元。	原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撤诉。

2. 发行人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涉专利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1	发行人	大头人实业、深圳市新恒乐科技有限公司 ⁴	ZL201820442152.0（卡位式颈部按摩器）	①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的侵权产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材料、工具等；②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14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

³ 该公司曾用名为惠人新生活（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⁴ 该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大头人电子有限公司。

				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00 万元。	费用 55 万元，两被告提起上诉，目前在上诉审理阶段。
2	发行人		ZL201922097946.5 (按摩头和按摩仪)	①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的侵权产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材料、工具等；②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00 万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销毁、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35.15 万元，两被告提起上诉，目前在上诉审理阶段。
3	发行人		ZL201922082907.8 (卡位式颈部按摩器)	①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的侵权产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材料、工具等；②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00 万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销毁、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35.15 万元，两被告提起上诉，目前在上诉审理阶段。
4	发行人		ZL201922501140.8 (颈部按摩仪)	①判令两被告停止生产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等侵权行为，并销毁所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及模具；②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200 万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2 年 5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两被告提起上诉，目前在上诉审理阶段。
5	发行人	凉介科技、凉介贸易	ZL201922501797.4 (颈部按摩仪)	①判令两被告停止生产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等侵权行为，并销毁所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及模具；②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0 万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两被告提起上诉，目前在上诉审理阶段。
6	发行人		ZL201921442309.0 (挂脖式颈部按摩器)	①判令两被告停止生产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等侵权行为，并销毁所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及模具；②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0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并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被告提起上诉，目前在上诉审理阶段。

					段。
7	广东诗奇	苏州和事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①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MES 系统项目实施服务销售合约书》；②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款项人民币 1,696,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人民币 1,696,0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案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开庭，目前等待一审判决。
8	广东诗奇	青岛奥利普奇智能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⁵	-	①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软件授权合同》；②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款项人民币 1,779,864.63 元，并支付利息（以人民币 1,779,864.63 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开庭，目前等待一审判决。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⁵ 该公司曾用名为青岛奥利普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孔珍更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孔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查验孔珍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孔珍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更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 总人数	缴费 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691 人	663 人	23 人新入职，2 人退休返聘，1 人自愿放弃缴纳，2 人自行于外省购买
住房公积金	691 人	659 人	23 人新入职，2 人退休返聘，5 人自愿放弃缴纳，2 人自行于外省购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或信用中国（广东）提供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未为上述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

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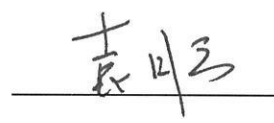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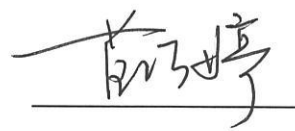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黄巧婷

2022 年 11 月 30 日